

愛
稅誌



WEEKLY NEWS
TaxNews

Your Best Partner Today & Tomorrow



最新法令資訊

2021.05.31 ~ 2021.06.06



www.smartcpa.tw
元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martCPA



據點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三段 1 7 3 號 3 樓

T : (02)5591-0588

F : (02)2752-7117

M : 0930-066-586

LINE 臺北客服中心 : @438nasfc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T : (02)2999-3030

F : (02)2999-7070

M : 0977-251-588

LINE 新北客服中心 : @416zisiv

桃園分所

桃園市大園區高鐵北路 2 段 178 號 6 樓

T : (03)287-3910

M : 0960-726-570

LINE 桃園客服中心 : @242zveww

花東分所

台東市寶桑路 166 號 1F

T : (08)933-2116

F : (08)923-6289

M : 0911-992-091

LINE 花東客服中心 : @738iopsq

臺中聯絡處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539 號

M : 0911-689-306

LINE 臺中客服中心 : @208dakvr

www.smartcpa.tw





財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修正「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 17 條條文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31 日
台財庫字第 11003683700 號
修正「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十七條。

附修正「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十七條

部 長 蘇建榮

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十七條修正條文

第 十七 條 本辦法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十七條總說明及對照表 \(請參見 PDF\)](#)



MONTHLY BUDGET OVERVIEW

| INCOME | AMOUNT |
|--------------|--------|
| INCOME TOTAL | \$ |

| HOME | BUDGET | SPENT |
|-----------------|--------|-------|
| MORTGAGE / RENT | \$ | \$ |
| GAS | \$ | \$ |
| ELECTRIC | \$ | \$ |
| CABLE | \$ | \$ |
| WATER / SEWER | \$ | \$ |
| INTERNET | \$ | \$ |
| CELL PHONE | \$ | \$ |
| TRASH | \$ | \$ |

| LIVING | BUDGET | SPENT |
|---------------|--------|-------|
| GROCERIES | \$ | \$ |
| DINING OUT | \$ | \$ |
| CHILD CARE | \$ | \$ |
| SUBSCRIPTIONS | \$ | \$ |

| INCOME | AMOUNT |
|--------------|--------|
| INCOME TOTAL | \$ |

| BUDGET | SPENT |
|----------|-------|
| INCOME | \$ |
| MORTGAGE | \$ |
| AUTO | \$ |
| LIFE | \$ |
| HEALTH | \$ |

台北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aipei





未成年人購置財產，無法證明以自有款項支付，應課徵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贈與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未成年人購置財產，如不能證明支付之款項確係未成年人所有者，視為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贈與，應課徵贈與稅。

該局說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5 款規定，限制行為能力人或無行為能力人所購置之財產，如不能確實證明支付之款項，係該未成年人所有者，視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贈與。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依同法第 24 條規定，於買賣行為後 30 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贈與稅申報。惟此類以贈與論案件，如未依上開期限主動申報，稽徵機關會通知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於 10 日內補申報，逾期仍未申報，除依上開規定以贈與論課稅外，另依同法第 44 條規定處罰。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今年（110 年）17 歲，向第三人購買不動產，買賣成交價格 5,000 萬元，甲君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於買賣契約訂定日後 30 日內向戶籍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贈與稅。惟如能證明該項購買不動產款項，確係甲君所有（例如提示甲君歷年受贈款項之存摺紀錄），經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則免視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贈與。

該局呼籲如未成年人有購置財產之情事，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注意稅法相關規定，以維自身權益。贈與稅相關申報書表已置於該局網站（<https://www.ntbt.gov.tw/> 書表及檔案下載 / 贈與稅）供民眾依需求自行下載使用。



(聯絡人：審查二科贈與稅股陳股長；
電話：(02) 2311 - 3711 分機 1576)

檢具農業使用證明書，申請免徵贈與稅相關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農業使用證明書有二類，一類為對農業用地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另一類為對農業用地經依法律變更為非農業用地核發「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該局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贈與民法第 1138 條所定繼承人者，其土地及地上農作物價值全數不計入贈與總額。

民眾據此申請不課徵贈與稅，如取得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應再檢附由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出具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之文件：(一) 依法應完成之細部計畫尚未完成，未能准許依變更後計畫用途使用者；或(二) 已發布細部計畫地區，都市計畫書規定應實施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於公告實施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計畫前，未依變更後之計畫用途申請建築使用者，始得適用不計入贈與總額免徵贈與稅。

該局舉例說明，贈與人甲君申請贈與土地予胞弟乙君，惟僅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核發之「臺北市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經該局再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查得該土地使用分區屬住宅區，惟因細部計畫尚未完成，尚未能准許依變更後計畫用途使用，故符



合前揭適用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核准該贈與之非農業用地免徵贈與稅。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如贈與已依法變更為非農業用地之土地而欲適用農用免徵贈與稅之規定時，應檢具完備證明文件辦理。

贈與稅相關申報書表已置於該局網站 (<https://www.ntbt.gov.tw/> 書表及檔案下載 / 贈與稅) 供民眾依需求自行下載使用。

如有課稅疑義，可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 - 000 - 321 洽詢。

(聯絡人：審查二科贈與稅股陳股長；
電話：(02) 2311 - 3711 分機 1576)

營利事業列報兌換損益應以實現者為限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29 條及第 98 條規定，兌換損益應以實現者為限，若僅係因匯率之調整而產生之帳面差額，不得列為當年度損益。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帳列之外幣存款如僅係按年底匯率評價調整所發生之匯兌損失，因尚未實現，不得列為兌換損失，相對所產生之未實現匯兌盈益亦免列為收入。另外，營利事業向國外進貨或銷貨時，因入帳匯率與結匯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應列報為當年度兌換損益，免再調整相關進貨成本或外銷收入金額。

該局舉例說明，近日查核甲公司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案件發現，該公司以製造為業，於海外設有工廠，並開立外幣帳戶，與海外關係企業均以外幣交易，107 年度列報兌換虧損 5,600 萬元，經請公司提供結匯證明發現，其中 5,400 萬元係外幣帳戶因年底匯率評價調整而產生之帳面差額，並無實際結匯，換句話說，該公司 5,400 萬元兌換損失並未實現，依前揭查準第 98 條規定不得列計損失，該未實現損失全數遭調減並補稅 1,080 萬元。

該局呼籲，兌換盈益及兌換虧損在稅務處理上，必須是已實現者，才能計入當年度損益中，營利事業申報兌換損益項目時，應留意規定以免遭剔除補稅，影響自身權益。

(聯絡人：審查一科江審核員；電話：(02) 2311 - 3711 分機 1226)



北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NorthemArea

汽機車汰舊換新、購買節能電器退稅優惠期限延長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為響應節能減碳進而改善空氣汙染情形，總統於 110 年 5 月 26 日以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48891 號令公布修正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 及第 12 條之 5 條文，並於同年月 28 日生效。

該局說明，前揭貨物稅條例之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第 11 條之 1 (購買能源效率第 1 級或第 2 級之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退還減徵貨物稅)：延長適用期間 2 年，至 112 年 6 月 14 日止。
- 二、修正第 12 條之 5 (報廢或出口中古汽、機車並購買新車減徵貨物稅)
 - (一) 延長適用期間 5 年，至 115 年 1 月 7 日止。
 - (二) 中古汽車出廠年限之適用條件由 6 年以上調整為 10 年以上。
 - (三) 取消中古機車應「登記滿 1 年」之限制，並放寬中古機車之車籍登記與新購機車之新領牌照登記，不以同一人為限。

渡期間汽、機車汰舊換新之案件，將從寬認定得適用減徵優惠，相關程序、申請期限、應檢附證明文件等事項，財政部將於「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辦法」明定，請民眾要妥善保存相關憑證，以保障自身權益。

最後該局提醒，民眾如欲查詢有關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定額減徵新車貨物稅相關規定或案件進度，可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 稅



務資訊 / 汰換舊車購買新車減徵貨物稅 / 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定額減徵新車貨物稅作業專區查詢。

如仍有相關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 - 000321。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湯股長
聯絡電話：(03) 3396 - 789 轉 1471

**中古汽機車 汰舊換新
退稅優惠 再延5年**
延長至115年1月7日

舊換新享退稅

汽車 **50,000**元 / 輛
機車 **4,000**元 / 輛

汽 · 出廠年限滿**10**年以上
· 登記滿**1**年
車 · 限本人、配偶及二親等親屬

機 · 出廠年限滿**4**年以上
· 不限登記滿**1**年
車 · 不限本人、配偶及二親等親屬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廣告

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投資支出可抵減金額上限 10 億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購置全新智慧機械或導入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之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相關規定，經提出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並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其支出總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達新臺幣（以下同）100 萬元以上、10 億元以下，可按規定比率申請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公司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填列「產業創新條例投資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投資抵減明細表」之支出金額計 35 億元，並擇定抵減率 3%，自當年度起 3 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申報可抵減稅額為 1.05 億元，該局查核時發現，其投資計畫支出項目雖經經濟部工業局審查核定具一定效益，惟甲公司列報支出金額 35 億元已超過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規定適用投資抵減支出金額上限 10 億元，經該局核定可適用投資抵減支出金額為 10 億元，可抵減稅額為 0.3 億元（支出金額 10 億元 * 3%）。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申請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投資抵減時，除應注意事前向經濟部申請程序及條件外，尚應注意適用投資抵減支出金額有限額之規定，並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供稽徵機關審查核定投資可抵減稅額。

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該局網站查詢相關法令或請利用
免費服務電話：0800 - 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華股長

聯絡電話：(03) 3396 - 789 轉 1350

申報盈虧互抵，應將虧損年度之投資收益先抵減虧損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公司或有限合夥組織，其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如期申報者，得將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前 10 年內各年虧損，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再行計算應繳稅額。

但虧損年度如有依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不計入所得額之投資收益，應先減除其同年度之投資收益，再以虧損之餘額，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公司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申報全年所得額 230 萬元及「前 10 年核定虧損本年度扣除額」185 萬元，經該局查核時發現，甲公司 107 年度經核定虧損為 185 萬元，惟有依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不計入所得額之投資收益 25 萬元，並未自申報「前 10 年核定虧損本年度扣除額」中扣除，該局除核定前 10 年核定虧損本年度扣除額為 160 萬元予以補徵稅款外，並按所得稅法第 100 條之 2 規定，就核定補徵之稅額自結算申報期限截止之次日起，至繳納補徵稅款之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該局提醒，公司或有限合夥組織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申報扣除前 10 年各年核定虧損時，應注意虧損年度有無依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不計入所得額之投資收益，以避免遭補稅並加計利息。營利事業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該局網站 (網址為：<https://www.ntbna.gov.tw/>) 查詢或利

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 - 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游審核員

聯絡電話：(03) 3396 - 789 轉 1369

外僑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請注意網路申報之登入方式及金融機構留存之證號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配合內政部移民署自 110 年 1 月 2 日起實施外來人口統一證號換發作業，於辦理 109 年度外僑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請注意申報之登入方式及金融機構留存證號，以順利完成申報。

該局說明，外僑納稅義務人透過外僑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系統，辦理網路申報時，請注意下列登入方式：

1. 於 110 年 4 月以前換證者，新舊證號均可使用「查詢碼」登入網路申報系統辦理申報；110 年 4 月以後換證者，請以「舊證號」登入。
2. 已換發新證號但已註冊的健保卡是舊證號，如要使用健保卡加密碼登入網路申報系統辦理申報，請以「舊證號」登入系統。
3. 已換發新證號且更換健保卡並辦理註冊者：於 110 年 4 月前換證者，請使用「新證號」登入系統，利用新健保卡加密碼辦理申報；於 110 年 4 月以後換證者，請使用「舊證號」辦理申報，所得及扣除額部分請以舊證號至國稅局申請查詢碼或自行輸入。



4. 已使用舊證號完成網路申報，且在 6 月 30 日前更換新證號，如果在 6 月 30 日以前要辦理更正申報者，請以原申報證號重新上傳。

該局進一步說明，外僑納稅義務人於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如以存款帳戶繳退稅或以信用卡繳稅時，請確認申報證號與於金融機構留存的證號是否一致，以避免因證號不符而授權繳、退稅失敗。

該局呼籲，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影響，109 年度外僑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已由 110 年 5 月 1 日至 110 年 5 月 31 日，展延至 110 年 6 月 30 日，又全國各地區國稅局亦停止對外提供所得稅報稅臨櫃服務（含臨櫃查調所得、協助網路報稅及遞送證明文件等）至 110 年 6 月 14 日，請外僑納稅義務人多利用網路辦理結算申報，以降低群聚風險。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賴股長

聯絡電話：(03) 3396 - 789 轉 1406

A person in a light blue button-down shirt is seated at a desk, working. Their right hand is on a black calculator, and their left hand is holding a large, open document. The desk is cluttered with various papers, including one with a colorful bar chart. The background is a plain, light-colored wall.

中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Central Area



防疫優先，109 年度營利事業（含機關團體）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間展延至 110 年 6 月 30 日，全國各地區國稅局於 6 月 14 日前，全面停止對外提供所得稅報稅臨櫃服務

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表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財政部 110 年 5 月 12 日台財稅字第 11004568860 號公告，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間原為 110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展延為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且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全國疫情第三級警戒由 5 月 28 日延長至 6 月 14 日，財政部衡酌防疫需求，同步公告延長全國各地區國稅局停止對外提供所得稅報稅臨櫃服務之期間至 6 月 14 日。

該分局說明，配合展延申報及繳納期限，延長下列作業期間：

- 一、營利事業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採用網路辦理結算申報應檢送之相關附件資料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書，應於 110 年 8 月 2 日前將資料寄交所在地國稅局所轄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前述資料得於 110 年 7 月 30 日前，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申報繳稅系統軟體上傳送交。
- 二、營利事業經核准採特殊會計年度（週結制），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及第 101 條規定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繳納期間截止日在 110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期間者，其申報及繳納期限展延 30 日。

該分局特別提醒，為降低民眾於申報期間前往國稅局之群聚風險，請



營利事業（含機關團體）多加利用網路申報，如有申報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 - 000321 洽詢。

新聞稿連絡人：苗栗分局營所遺贈稅課 黃貴蘭
聯絡電話：(037) 320 - 063 轉 112

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申請核准可享有適用 1% 營業稅稅率

為鼓勵於實體店面銷售貨物或勞務之小規模營業人接受消費者使用行動支付裝置付款，財政部於 107 年 1 月 12 日發布「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適用租稅優惠作業規範」（以下稱本規範），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經申請核准後，於核准當季即享有適用 1% 營業稅稅率查定稅額及免用統一發票之優惠！

該所表示，現行常見之行動支付方式分為 NFC 感應支付（如 Apple Pay、Samsung Pay 及台灣 Pay 等）及掃碼支付（如街口支付及台灣 Pay 等）兩種，由各行動支付方式所需之設備及各行動支付業者收取之手續費皆不相同，營業人可自行了解後，向行動支付業者提出申請。

該所說明，營業人依本規範申請適用租稅優惠分為以下四步驟：

- 一、營業人於申請時點確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之小規模營業人。
- 二、選擇適合之行動支付方式，並向該行動支付業者提出申請。



三、委託行動支付業者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總局）提出租稅優惠之申請，並同意行動支付業者按季提供銷售額資料與主管稽徵機關。

四、收到稽徵機關核准函後，即可自核准之當季適用租稅優惠。

該所呼籲，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期間，維持適當社交距離，使用行動支付可減少接觸上風險，還沒申請行動支付之小規模營業人，請快來申請！再次提醒，本次租稅優惠申請日期自 107 年 1 月 12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可適用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納稅義務人如需任何諮詢服務，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民權稽徵所 銷售稅股 康淑真
聯絡電話：(04) 2305 - 1116 轉 325

2020 退稅時程

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2020 外僑退稅將於 2021 年 8/2、9/11 及 11/11 退稅，如果納稅義務人選擇以直撥方式退稅，可以在以上日期之後確認帳戶。另外，退稅支票於 12 月底可以領取。」

彰化分局建議：「納稅義務人可以在官方網站：
(<https://www.ntbca.gov.tw/>) 上查詢，途徑如下：
Homepage/English/Themes/Aliens/Check Refund Online。



或是用行動裝置掃描 QR Code，如果還有問題，請聯絡我們。」



被繼承人於公司除權 (息) 交易日後死亡者，獲配之股利應列入遺產總額課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持有之股票於死亡日後分配股利者，若該股票發行公司除權 (息) 交易日發生在被繼承人死亡前，則股利屬被繼承人所有，應列入遺產申報；若除權 (息) 交易日發生在被繼承人死亡後，則股利屬繼承人所得，免列入遺產申報。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君持有 A 公司股票 10,000 股，A 公司於 110 年召開股東會，決議每股發放 1 元現金股利，並以 110 年 6 月 15 日為除息交易日，甲君可獲配 10,000 元股利。

惟甲君於 110 年 7 月 1 日死亡，A 公司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才將股利匯入甲君帳戶，因甲君於 A 公司除息交易日當天仍生存，已取得分配股利之權利，故其死亡後獲配之股利仍屬其所有，應併入遺產課稅。



該局特別提醒，每年 5、6 月是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旺季，若被繼承人於此期間死亡，其所持有股票之股利常到其死亡後才發放，繼承人常常不清楚這些股利是否該申報遺產，建議向公司洽詢確切之除權(息)交易日，或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除權息公告，若除權(息)交易日發生在被繼承人死亡日前，則無論是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都該列入遺產申報，提醒繼承人應加以注意，避免漏報遭補稅處罰。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 - 000321，該局將竭誠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莊韻親
電話：(04) 2305 - 1111 轉 2223

因應疫情避免群聚，請多利用網際網路申辦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

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目前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嚴峻，請多加利用網際網路申辦(下稱線上申辦)符合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 規定之電器類貨物(下稱節能電器)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民眾購買節能電器，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稅額作業，請多加利用線上申辦，除隨時皆可辦理且案件進度查詢快速又便利，選擇存款帳戶直撥退稅，可更快速領取退稅款，民眾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購買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專區」項下之「消費者線上申請」，使用憑證(包括自然人憑證、已註冊健保卡、營利事業工商憑證、組織及團體憑證)線上登錄申請資訊並夾檔傳輸附件，以完成線上申辦；若民眾無法利用線上申辦者，亦可採郵寄紙本



申請書方式申辦，避免臨櫃申辦以降低群聚感染風險，保護自己也保護他人。

如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豐原分局銷售稅課賴絢湄
連 絡 電 話：(04) 2529 - 1040 分機 310

房地合一稅 2.0 即將上線，對營利事業房地交易課稅規定重點整理

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為防杜短期炒作不動產，維護居住正義，遏止租稅規避，維護租稅公平，並穩定產業經濟及金融，「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下稱房地合一稅 2.0），業經總統公布，將自今（110）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上開房地合一稅 2.0 對營利事業房地交易修正重點如下：

- 一、營利事業依持有期間按差別稅率課稅，交易持有 2 年以內房地，稅率 45%；持有房地超過 2 年，未逾 5 年，稅率 35%；持有房地超過 5 年，稅率 20%。
於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分開計算稅額，合併報繳。



二、修正土地漲價總數額減除規定，明定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以交易當年度公告土地現值減除前次移轉現值所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為限，超過部分不得減除，但其屬超過部分土地漲價總數額計算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得以費用列支。

三、交易設定地上權方式之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符合一定條件之股份或出資額，視為房地交易，納入營利事業房地合一稅課稅範圍。

四、營利事業未提示有關房地交易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稽徵機關應依查得資料核定成本或費用，倘無查得資料，成本得依原始取得時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推計核定，費用則按成交價額 3% 計算，並以 30 萬元為限。

五、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交易房地之所得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個人房地合一稅規定申報及課徵所得稅，不計入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所得額。

六、下列各項不受修法影響：

(一) 維持 20% 稅率者

1. 營利事業非自願因素交易持有期間在 5 年以下之房地。
2. 營利事業以自有土地與建商合建分回房地後，持有期間在 5 年內之交易。



3. 建商興建房屋完成後第一次移轉之房地交易。

4. 營利事業提供土地、合法建築物、他項權利或資金參與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者，其取得房地後第一次移轉且持有期間在 5 年內之交易。

(二) 營利事業交易其持有超過 5 年之房地。

該分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交易房地合一稅 2.0 課稅範圍的房屋及土地交易所得，未依規定申報納稅或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辦理結算申報，將依法補稅及處罰。

營利事業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彰化分局營所遺贈稅課胡柄祥
聯絡電話：(04) 7274 - 325 轉 103

南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Southern Area





營利事業獲配股息所得課稅知多少！

公司分配股息季節又到了，營利事業獲配股息時，要特別注意的是，股息的所得稅徵免規定會因被投資公司是國內或國外公司而有所不同，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應多加注意，以免漏報所得。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國內公司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或盈餘，依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但是投資國外公司所獲配股息，或者是投資海外公司來臺募集與發行股票（例如 KY 股）、臺灣存託憑證（TDR）所獲配股息，屬境外投資收益，並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42 條的規定，應依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計入所得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國內公司投資國外公司如係具有重大影響力，在會計上採權益法帳列之投資收益，因尚未經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盈餘，所以在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先帳外調減該筆投資收益，等到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盈餘時，再按被投資公司所訂分派股息及紅利基準日之年度，為權責發生年度，帳外調增投資收益計入所得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局舉例說明，國內甲公司（會計年度採曆年制）於 109 年度獲配國內被投資公司 A 公司股息 30 萬元及國外被投資公司 B 公司股息 40 萬元（分派股息及紅利基準日為 109 年 12 月），則甲公司辦理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獲配 A 公司股息 30 萬元，因符合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不計入甲公司所得額課稅，而獲配 B 公司股息 40 萬元，則應計入所得額申報課稅。



該局提醒，投資人應注意股息相關所得稅徵免規定，確實申報所得，避免因一時疏漏而有短漏報所得稅之情形。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褚審核員

聯絡電話：(06) 2223 - 111 分機 8033

營利事業所得稅 110 年 5 月所印繳款書 6 月照樣可以繳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影響，109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限展延至 110 年 6 月 30 日。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如在 110 年 5 月透過「財政部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申報系統」完成申報並列印繳款書，原繳款書所載申報繳納期限雖為 5 月 31 日者，營利事業仍可持原繳款書至金融機構繳稅，或以晶片金融卡、自動櫃員機及活期存款帳戶轉帳方式繳納，均會自動展延至 6 月 30 日。但是，6 月 3 日以後便利商店不代收原繳款書，營利事業如想至便利商店繳稅者，可採下列兩種方式重新列印繳款書：

- 一、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https://www.etax.nat.gov.tw/)」重新列印繳款書。
- 二、更新「財政部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申報系統」版本，重新列印繳款書。
防疫期間該局籲請營利事業盡可能利用網路進行結算申報及繳納稅款，省時又防疫。
如對報稅資訊有任何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 或向轄屬分局、稽徵所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稅務資訊科黃股長
聯絡電話：(06) 2231 - 11 轉 8110

營利事業各種投資損失，認列時點大不同

營利事業為了創造利潤、增加競爭力，從事多角化經營、掌握經營權或建立密切業務關係或策略聯盟等目的而投資他公司，成為他公司股東，但投資後，若被投資事業經營不善，導致虧損產生損失，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提醒，在稅務處理上，營利事業列報投資損失，應以實現者為限，如果只是被投資事業財務報表呈現虧損，不能認列投資損失。又被投資事業在國外且無實質營運活動者，應以其轉投資具有實質營運之事業，因營業上虧損致該國外被投資事業發生已實現損失，才可適用。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認列投資損失，需是被投資事業實質發生營運虧損，經減資彌補虧損、合併、破產或清算等，致原出資額實際發生折減，並非只憑被投資事業帳載財務報表呈現虧損，就可列報投資損失。

該局進一步說明，投資損失的認列時點如下：

- 一、因被投資事業減資彌補虧損而發生投資損失，需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以主管機關核准後股東會決議減資之基準日為準；無需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以股東會決議減資之基準日為準。
- 二、因被投資公司經法院裁定重整並辦理減資者，以法院裁定之重整計畫所訂減資基準日為準。



- 三、因被投資事業合併而發生投資損失者，以合併基準日為準。
- 四、因被投資事業破產而發生投資損失者，以法院破產終結裁定為準。
- 五、因被投資事業清算而發生投資損失者，以清算人依法辦理清算完結，結算表冊等經股東或股東會承認之日為準。

該局舉例說明，轄區內甲公司 108 年度列報投資損失新臺幣（下同）160 萬元，主張是其轉投資的乙公司經營不善發生營業虧損，所以甲公司依財務會計處理原則，按投資比例同步認列投資損失。

案經國稅局查核發現，乙公司雖發生營業虧損，但未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因此這筆投資損失，在稅務上尚不得認列，乃核定補徵稅額 32 萬元。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列報投資損失時，應注意適用要件、認列時點及檢附之證明文件，避免因申報錯誤而遭調整補稅，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sa.gov.tw/ \)](https://www.ntbsa.gov.tw/) 查詢相關法令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 - 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郭審核員
聯絡電話：(06) 2223 - 111 轉 8094

企業從事研究發展而取得之政府補助款及研究發展單位產生之收入，無租稅減免獎勵之適用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政府為鼓勵企業研發創新，提升國際競爭力，

對於研究發展支出，訂有租稅減免之獎勵規定，如符合產業創新條例規定，可就當年度研究發展支出金額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或按研究發展支出金額 10% 限度內，自當年度起 3 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二種方式擇一適用，抵減金額均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稅額 30% 為限。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及「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之租稅減免獎勵規定，適用投資抵減之研究發展支出，不包括政府補助款及研究發展單位產生之收入，該等補助及收入除了在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收入外，應自申請租稅獎勵之研究發展支出中減除。

該局舉例說明，某公司 108 年度列報研究發展支出 1,000 萬元申請適用當年度研發投資抵減稅額，該公司當年度有取得經濟部給付研究發展計畫補助款 500 萬元及出售專供研發各項物品收入 100 萬元，除應列報為其他收入外，該等補助及收入應自研究發展支出中減除，因此，適用投資抵減之研究發展支出只有 400 萬元 (1,000 萬元 - 500 萬元 - 100 萬元)，可抵減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為 60 萬元。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列報適用投資抵減之研究發展支出時，須注意相關規定，以免遭國稅局剔除補稅，影響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周審核員

聯絡電話：(06) 2223 - 111 分機 8028

高雄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Kaohsiung





營業人發行禮券，應依禮券性質開立發票

邇來接獲營業人電話詢問，出售禮券應於何時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業人發行禮券者，應依下列規定開立統一發票：

- 一、商品禮券：禮券上已載明憑券兌付一定數量之貨物者，應於出售禮券時開立統一發票。
- 二、現金禮券：禮券上僅載明金額，由持有人按禮券上所載金額，憑以兌購貨物者，應於兌付貨物時開立統一發票；如訂明與其他特定之營業人約定憑券兌換貨物者，仍應由承兌之營業人於兌付貨物時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進一步提醒，商品禮券因出售時已開立統一發票，故消費者以該禮券兌付貨物時，除貨物售價大於禮券金額，商家應就差額另行開立發票交付消費者外，無須再開立統一發票。

國稅局再次呼籲，請營業人發行禮券時依上開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以免違章受罰。

提供單位：旗山稽徵所

聯絡人：金立莉主任

聯絡電話：(07) 6622 - 380

撰稿人：許秀娟

聯絡電話：(07) 6612 - 027 分機 5686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109 年度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申報期限展延至 110 年 8 月 2 日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財政部今 (31) 日公告 109 年度稅務用途金融帳戶 (CRS) 資訊申報期間，由原本 110 年 06 月 01 日至 06 月 30 日，展延為 06 月 01 日至 08 月 02 日。

財政部說明，依「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以下簡稱 CRS 辦法) 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申報金融機構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遲誤 CRS 辦法所定申報期間，該部得視實際情形公告延長其申報期間。

因 COVID-19 疫情影響，金融機構啟動相關防疫措施，反映人力調度趨緊，於原訂 06 月期間完成申報尚有困難，該部依 CRS 辦法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於今日公告延長 109 年度 CRS 資訊申報期限至 110 年 08 月 02 日。

財政部籲請金融機構於營運許可情況下，儘可能提早準備申報資料，並提醒申報 109 年度 CRS 資訊相較 108 年度有 3 項差異，包括新增應申報英國稅務居住者持有或控制帳戶資訊、應申報全部既有個人與實體帳戶資訊，及採用新版 XML 檔案申報格式規範。新檔案格式可至該部「金融機構資料申報系統」(網址：<https://www.cfi.mof.gov.tw/cfi/>) 下載，如有系統操作相關問題，可撥打電話：0800 - 808 - 228 洽詢客服。

新聞稿聯絡人：王科長瑀璇
聯絡電話：(02) 2322 - 8183



納稅義務人對核定之稅捐不服，應於救濟期間內申請復查，以符合行政救濟程序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收到稅捐稽徵機關所核定之稅捐繳款書，如不服所核定之金額，應於法定期間內（即繳款書繳納期限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申請復查，以免因逾期申請而不符救濟程序。

該局說明，近期曾發現一案例，A 公司收到國稅局核定之補徵營業稅額繳款書，其繳納期間為 109 年 11 月 06 日起至同年月 15 日止，A 公司未於稅捐法定期限內（即 109 年 12 月 15 日前）申請復查，於 110 年 03 月 08 日始提出復查申請，因已逾申請復查法定不變期間，該局遂以程序不合駁回其稅捐復查之申請。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對於核課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務必在法定救濟期間內申請復查，以免因逾期申請而未符合行政救濟程序，影響權益。

提供單位：法務一科

聯絡人：宋秉珍科長

聯絡電話：(07) 7115 - 349

撰稿人：林淑芬

聯絡電話：(07) 7256 - 600 分機 8901



經濟部



BERI 2021 年第 1 次「投資環境風險評估報告」臺灣投資環境風險評比排名全球第 4 名

投資業務處 2021-05-31

美國商業環境風險評估公司 (Business Environment Risk Intelligence ; 簡稱 BERI) 2021 年第 1 次 (5 月) 的「投資環境風險評估報告」指出，臺灣的投資環境風險評比 (Profit Opportunity Recommendation ; POR) 排名居全球第 4 名 (2020 年第 3 次為第 3 名)，總分 61 分 (2020 年第 3 次為 62 分) ; 在列入評比的全球 50 個主要國家中，次於瑞士、挪威、南韓。(如附件表 1、表 2)

臺灣投資環境風險在本次評比列為 1C 等級。展望 2022 年臺灣排名全球第 4 名，評分 61 分；2026 年全球第 3 名，評分 66 分。

在亞洲地區臺灣排名僅次韓國，其他亞洲國家排名分別為新加坡 (全球第 6 名、57 分)、中國大陸 (全球第 12 名、54 分)、日本 (全球第 14 名、52 分)、印尼 (全球第 17 名、50 分)、馬來西亞 (全球第 20 名、48 分)、越南 (全球第 22 名、47 分)、菲律賓 (全球第 23 名、46 分)、印度 (全球第 24 名、45 分)、泰國 (全球第 39 名、38 分)。

BERI 於每年 4 月、8 月及 12 月發布「投資環境風險評估報告」，針對營運風險、政治風險及匯兌風險等 3 大指標，以跨國企業角度，評估企業在各國從事投資可能獲利情形，作為評鑑投資環境優劣的依據。

一、營運風險指標：全球第 3 名、亞洲第 1 名：



臺灣營運風險指標排名為全球第 3 名，與澳洲同名，評分為 61 分；次於美國（全球第 1 名、65 分）、瑞士（全球第 2 名、63 分）。在亞洲排名為第 1 名，其他亞洲國家排名分別為：南韓（全球第 5 名、60 分）、菲律賓（全球第 9 名、55 分）、印度、印尼與越南（同為全球第 10 名、54 分）、新加坡（全球第 18 名、49 分）、中國大陸與馬來西亞（同為全球第 19 名、48 分）、日本（全球第 33 名、39 分）、泰國（全球第 36 名、38 分）。

BERI 預期我國 2022 年營運風險排名第 3 名 (62 分)，2026 年排名第 3 名 (66 分)。2020 年第 4 季實質 GDP 同比成長 5.1%，經濟從 COVID-19 中強勁反彈，是近十年來最好的季度表現。3 月初工業生產較去年同期增長 3.0%。2 月底零售銷售較去年同期強勁增長 12.8%，且已連續八個月正增長。

本次報告公布的營運風險指標 15 項副指標，臺灣排名全球前 5 名有 8 項：政策延續性（第 5 名）、貨幣兌換（第 3 名）、合約執行力（第 4 名）、勞動成本與生產力比（第 2 名）、專業服務及合約（第 2 名）、通訊與運輸（第 3 名）、短期信貸（第 2 名）、長期貸款及風險資本（第 1 名），而貨幣供給及通貨膨脹（第 9 名）、國際收支平衡（第 6 名）、行政效率（第 6 名）、當地管理及合作夥伴（第 6 名）亦排名前 10 名。

二、政治風險指標：全球第 21 名、亞洲第 7 名：

臺灣政治風險指標排名全球第 21 名、評分 41 分（上次第 14 名、46 分）。在亞洲地區排名第 7 名，次於新加坡（全球第 4 名、60 分）、中國大陸（全球第 5 名、56 分）、南韓（全球第 8 名、52 分）、日本



經濟部

(全球第 9 名、51 分)、越南 (全球第 13 名、46 分)、印尼 (全球第 19 名、44 分); 其他亞洲國家排名如下: 印度 (全球第 30 名、37 分)、菲律賓 (全球第 36 名、36 分)、馬來西亞 (全球第 37 名、35 分)、泰國 (全球第 41 名、34 分)。

BERI 預測, 我國 2022 年政治風險排名第 24 名 (42 分), 2026 年排名第 13 名 (52 分)。

三、匯兌風險指標: 全球第 1 名:

臺灣匯兌風險指標列為全球第 1 名, 評分 80 分 (上次第 1 名、80 分)。其他亞洲國家排名依次為: 南韓 (全球第 2 名、74 分)、日本 (全球第 9 名、66 分)、新加坡 (全球第 11 名、63 分)、馬來西亞 (全球第 12 名、62 分)、中國大陸 (全球第 16 名、57 分)、印尼 (全球第 20 名、52 分)、菲律賓 (全球第 27 名、46 分)、印度 (全球第 32 名、44 分)、泰國與越南 (同為全球第 37 名、42 分)。

今年匯兌風險評等維持第 1 名, 2020 年商品貿易順差同比增長 35.1%, 達到 588.10 億美元。

區域性的需求復甦使 2021 年的貿易表現強勁, 今年前兩個月貿易順差來到 107.04 億美元。去年核准外國直接投資 (FDI) 為歷史第四高。

匯兌風險指標共有 4 項副指標, 臺灣在「外匯法令架構」、「國際儲備」、「外匯創造能力」及「國外負債」均排名全球第 1。



發 言 人：謝參事秀萍

聯 絡 電 話：(02) 2331 - 6361、0970 - 431-205

電子郵件信箱：hphsieh@moea.gov.tw

業 務 聯 絡 人：莊文章科長

聯 絡 電 話：(02) 2389 - 2111 #110、0922 - 007 - 093

電子郵件信箱：wcchuang@moea.gov.tw

[BERI 2021 第 1 次 附表 1](#)

[BERI 2021 第 1 次 附表 2](#)

**經濟部跨部會合作於竹科佈建全臺首座科學園區篩檢站 採檢、
檢測一條龍服務，力保我國產業供應鏈安全穩定**

技術處 2021-06-03

新冠肺炎疫情拉警報，為提升企業防疫能力，在指揮中心發布企業快篩指引後，經濟部與科技部、勞動部緊急跨部會協商，在經濟部長王美花與新竹市長林智堅促成下，新竹科學園區佈建完成全臺首座科學園區篩檢站。

由元太科技捐贈正壓採檢亭給新竹市政府使用，並於今(3)日早上正式啟用，竹科篩檢站採線上預約，結合快篩區、PCR 篩檢及後續安置的一條龍服務，一天篩檢容納量可達 80 至 100 件，盼透過快速篩檢及儘速隔



經濟部

離安置，降低園區內從業人員感染風險，力保高科技產業供應鏈安全、穩定，維持臺灣高科技產業優勢。

新竹科學園區是臺灣高科技半導體產業重鎮，近幾年產值均達新臺幣 1 兆元以上，入區核准廠商家數已逾 580 家以上，就業人數超過 15 萬人，成功帶動了國內的經濟成長，且在世界供應鏈上佔有重要地位。

因應近期突發的疫情變化，為了保護科學園區供應鏈的穩定，包括台積電、台達電、鴻海、上銀等位於竹科的半導體科技大廠，均有意自行採購快篩試劑。

經濟部為了展現與產業並肩作戰的決心，責成工研院將正壓採檢亭支援竹科社區篩檢站，由元太科技捐贈給新竹市政府使用，除了讓採檢人員「零接觸」高風險者，更可協助高科技產業員工安全、維持國家經濟穩定。

設立於新竹科學園區篤行路的社區篩檢站，採用最高規格的防疫措施，快篩區為組合屋型式，為醫護規劃獨立的作業空間，篩檢站則採工研院研發的正壓採檢亭，保護採檢人員「零接觸」高風險者，讓第一線防疫人員有最高規格的防護。

採檢方是採「一條龍」防疫，若快篩呈陽性，會立刻進行 PCR 篩檢、血氧量測，並由救護車專車送至加強版防疫旅館入住等候 PCR 篩檢結果，杜絕感染進入社區。

發 言 人：經濟部技術處 林德生副處長

聯 絡 電 話：(02) 2321 - 2200 #8121、0952 - 813 - 491



電子郵件信箱：dslin@moea.gov.tw

業務聯絡人：經濟部技術處 戴建丞簡任技正

聯絡電話：(02) 2321 - 2200 分機：8181

電子郵件信箱：cctai@moea.gov.tw

媒體聯絡窗口：經濟部技術處 紀懿珊研究員

聯絡電話：(02) 2321 - 2200 #8155、0910 - 660 - 322

電子郵件信箱：yschi@moea.gov.tw



金管會

MONTHLY PLANNER

| MONTH | DATE | DESCRIPTION | AMOUNT | BALANCE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IMPORTANT DATES AND SERVICES





提醒民眾委託合法業者管理資產才有保障

2021-06-01

近日有媒體報導，有不肖人士冒用合法金融機構或財經專家學者之名義成立詐騙群組，誘騙投資人進行投資。金管會提醒，民眾如有證券投資顧問或委託專家代客操作進行投資管理之需求，應委託依法得經營特許業務之業者辦理，以保障財產安全。

金管會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稱投信投顧公會）網站：（可連結網址：<https://www.sitca.org.tw/ROC/MemData/MD1001N.aspx?PGMID=AS0702>）已建置合法經營證券投資顧問或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業者名單，建議民眾於委託前可先至前述網站查詢。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7 條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證券投資顧問、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5,000 萬元以下罰金。金管會已責成投信投顧公會於其網站建置警示專區，民眾可上網查詢。

金融機構或民眾若有發現遭冒名或遭詐騙情形，可檢證向法務部調查局或刑事警察局檢舉或告發，以維護自身權益。

另若發現有公司或人員從事非法投顧或非法代操之情事，亦可檢具具體事證逕向法務部調查局告發，或提供予金管會轉請法務部調查局調查。



聯絡單位：證券期貨局投信投顧組
聯絡電話：(02) 2774 - 7426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為避免群聚風險，公司發放股東會紀念品應配合防疫規範辦理，並妥為安排發放時程

2021-06-01

為避免召開「實體股東會」可能之群聚風險，金管會前報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核定，於 110 年 05 月 20 日公告所有公開發行公司自 110 年 05 月 24 日起至 06 月 30 日止，停止召開股東會，並依據公告之「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原訂股東會相關股務作業前置程序，例如寄發開會通知書、委託書徵求作業及電子投票等作業，仍按照原規定期間進行到原訂股東會開會日前 01 日。

股東會紀念品之發放為公司自治事項，為降低股東領取紀念品可能造成群聚的風險，金管會已督導集保公司於 110 年 05 月 28 日透過視訊會議宣導上市（櫃）自辦股務及股務代理機構，延後或分散股東會紀念品發放之日期，並請確實落實做好防疫措施。

金管會呼籲，公司若純粹提供股東（含電子投票之股東）領取紀念品者，儘量延後到疫情趨緩時再另行發放。

若有個別因素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紀念品發放場所或委託書徵求場所之防疫措施，應配合防疫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發放或



徵求場所所在地之地方政府相關防疫規範辦理。

目前面對疫情變化，防疫需要全民的團結與配合，籲請資本市場所有參與者共體時艱，金管會並已督導集保公司加強稽查股務代理機構及自辦股務公司辦理相關作業是否確實遵循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及指揮中心與各地方政府之防疫規範等規定，並納入集保公司對公司自辦股務事務者或代辦股務機構之評鑑項目。

聯絡單位：證券期貨局證券交易組

聯絡電話：(02) 2774 - 7310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預告「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8 條之 1 修正草案

2021-06-01

為利信託業辦理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業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修正「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8 條之 1 規定，將依行政程序法規定進行法規預告程序，以徵求各方意見。

金管會表示，為增加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下稱集管帳戶)之操作彈性，以利因應市場變化及實務需要，爰參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建議，研議修正本辦法規定，放寬信託業辦理集管帳戶之信託財產運用範圍及信用評等規範：



- 一、參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之規定，修正本辦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8 條之 1 規定，放寬信託業辦理專業投資人及非專業投資人得委託投資之集管帳戶，分別於帳戶淨資產價值之 20% 及 10% 得投資於未達一定信用評等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境外債券或證券化商品（以下簡稱各該商品），並增定下列配套措施：
 - （一）相關銷售文件應具體說明集管帳戶投資於各該商品之投資操作策略，並應以顯著顏色及字體方式載明適合之投資人屬性、風險警語及商品風險資訊等。
 - （二）信託業應訂定該類集管帳戶之投資人最低申購金額。
 - （三）集管帳戶約定條款明定投資各該商品之比例逾 10% 者，應於帳戶名稱後面加註投資警語「本帳戶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或證券化商品」。
 - （四）信託業應充分評估各該商品相關風險，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提報董事會通過。
- 二、參考「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修正本辦法第 8 條第 4 款規定，將信託業辦理限專業投資人委託投資之集管帳戶，其信託財產投資於境外債券或證券化商品之信用評等，由「發行人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及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修正為「發行人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或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
- 三、修正本辦法第 7 條之附表三有關 Moody' s Investor Services, Inc. 之信用評等等級，以利各信評機構之信評等級有一致性規範。



金管會表示，此次修正草案除將於近日刊登於行政院公報外，亦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公告之翌日起 60 日內，至金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之「草案預告」網頁內提供意見。

檢附「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8-1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聯絡單位：銀行局信託票券組施

聯絡電話：(02) 8968 - 9763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金管會召開銀行業防疫措施會議

2021-06-01

金管會今 (1) 日邀集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全體本國銀行董事長 (總經理)，召開「銀行業防疫措施事宜」視訊會議，先說明現行政策與措施，再與全體銀行業者進行意見交流。

金管會黃主任委員於會議中表示，銀行員工的健康安全以及民眾、企業對金融服務的需求，均是深受重視的，金管會相關措施規劃均儘量兼顧兩者的平衡，並考量銀行服務在經濟體系中的重要性。



除日前已宣布之彈性調整每日營業時間與營業範圍、減少面對面之替代性處理方案等外，金管會於今日會議中亦說明金融檢查之因應調整措施，要以：

- (一) 調整檢查計畫：採取非現場檢查方式，聚焦於重要業務及營運持續管理，並考量金融機構營運及人力調度情形，酌予調降檢查家數、增加檢查人天數，以減輕金融機構負擔。
- (二) 展延申報資料之期限：檢查缺失改善情形之函報期限得申請展延，以不超過 1 個月為原則；單一申報窗口除特定報表外，其餘報表申報截止日均展延 5 日。
- (三) 調整內部稽核作業：金融機構稽核單位可於年度內調整查核次序或期程，對國內營業單位得於兼顧內部控制有效、內部稽核功能發揮及稽核人員安全等原則下，自行衡酌查核方式。

本次會議意見交流時，有銀行提出分行行員整批居家隔離，導致人力調派困難之問題。金管會經研議後，將發函說明，若同一分行有半數以上行員居家隔離、致有人力調度困難之虞，銀行得提具該分行暫停營業之原因、具體時程規劃及客戶權益保障措施等，經內部一定程序授權後，函報金管會備查。銀行亦須將暫停營業之配套措施於營業場所及網站上公告，俾利客戶知悉。

金管會強調，對於銀行防疫措施是隨疫情狀況作滾動式檢討，希望在行員安全及客戶需求之間取得最大平衡。金管會也再次呼籲，請民眾儘量多利用自動化設備及網路銀行等線上服務，必要時才臨櫃辦理業務。



聯絡單位：銀行局本國銀行組

聯絡電話：(02) 8968 - 9675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金管會建議投資人應審慎判斷相關投資訊息

2021-06-02

有關媒體報導公股行庫買進高端股票，財政部已於今(06/02)日發布新聞稿澄清公股金融事業均未持有高端股票，報導內容與事實不符；另公股證券經紀商係受客戶委託下單買賣，非屬公股金融事業之投資。

金管會表示，股市已建立監視制度，對有價證券執行監視查核，金管會將持續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依其所定「股市監視制度辦法」等規定，加強執行有價證券之監視作業，若發現有投資人散布流言、不實資料或不法炒作、彼此間共同討論或約定炒作特定有價證券，致價量異常之具體事證，即依相關規定辦理，並移送檢調單位偵辦，以維護投資大眾權益及市場交易秩序。

金管會呼籲，關於網路流傳公股金融事業買賣高端疫苗股票一事，財政部既已澄清，故請投資人勿再轉傳或散布相關錯誤資訊，避免觸法；另由於社群媒體發達，各種消息管道來源眾多且傳播速度快，提醒投資人應慎思明辨相關訊息之正確性，並依本身之風險承受能力，謹慎投資，保障自身權益。



金管會

聯絡單位：金管會證券期貨局證券交易組

聯絡電話：(02) 2774 - 7223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上市(櫃)、興櫃及公開發行公司 應落實資訊公開

2021-06-03

考量新冠肺炎疫情對於企業營運可能造成影響，為提升企業財務報告資訊之透明度，上市(櫃)、興櫃及公開發行公司於編製 110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時，應確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規定辦理，並於評估繼續經營能力、資產減損、籌資風險揭露等事項時，將新冠肺炎疫情對企業造成之影響納入，且於財務報告附註為適當之揭露。

會計師查核(核閱)渠等公司 110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時，應加強評估渠等公司是否已確實依上開事項辦理，並對受查者取得足夠瞭解，考量風險評估結果規劃及執行適當之查核(核閱)程序，俾出具適當之查核(核閱)意見。

聯絡單位：證券期貨局會計審計組

聯絡電話：(02) 2774 - 7191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金管會協調銀行受理展延個人債務協處機制延至 110 年 12 月底

2021-06-03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對個人經濟影響，金管會表示，已先後於 109 年 02 月 18 日、05 月 29 日及 12 月 25 日函請各銀行對受疫情影響還款有困難者，就個人金融產品（包括房貸、車貸、消費性貸款、信用卡款項等）提供緩繳或展延 3 至 6 個月等措施，目前該等措施之受理期限將於 110 年 06 月底屆至。

考量疫情對部分民眾之經濟活動及債務償還能力仍有所影響，故金管會於 110 年 06 月 01 日邀集銀行公會及相關銀行進行討論，協調銀行延長信用卡及其他個人貸款之債務協處機制受理期間至 110 年 12 月底。

新通過之債務協處機制內容如下：

- 一、協處機制適用對象：受疫情影響還款困難之民眾。
- 二、協處機制產品範圍：個人金融產品（包括房貸、車貸、消費性貸款、信用卡款項等）。
- 三、協處措施：
 - （一）信用卡款項：信用卡帳單之應付帳款得申請緩繳 3 至 6 個月，緩繳期間免收違約金及循環利息。



(二) 其他個人貸款：本金或利息得申請展延 3 至 6 個月，展延期間免收違約金及遲延利息。

四、協處機制期間：受理申請期限由 110 年 06 月底止延長至 110 年 12 月底止。

五、在個人信用紀錄方面：展延期間個人信用紀錄不受影響。

金管會進一步說明，民眾如受疫情影響還款有困難者，可於受理期限內向銀行申請緩繳或展延 3 至 6 個月，倘已經申請過展延的民眾，如仍持續受疫情影響者，亦可在上述期限內再向銀行提出申請。

金管會盼疫情期間，銀行能支持客戶渡過疫情衝擊，亦在符合內控原則下，儘量採行線上方式辦理，保護客戶也保護行內工作人員。

聯絡單位：銀行局本國銀行組

聯絡電話：(02) 8968 - 9685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經濟日報

金融 / 稅務法規 / 理財 /
個人稅負



新聞中的法律 / 資金匯回投資 兩個注意

2021-05-31 00:17KPMG 安侯建業稅務投資部 張智揚

境外資金匯回專法即將於 08 月 14 日截止，有意透過專法匯回資金的個人或營利事業，可以把握最後機會。若打算匯回進行實質投資，要留意投資計畫撰寫、退稅應備文件兩個關鍵。

資金專法是為期兩年的租稅優惠措施，等於是「限時優惠、要買要快」，只要在 08 月 14 日之前提出申請，都可以適用專法優惠稅率，第一年申請稅率 8%，進入第二年稅率為 10%，投入實質投資稅率可再減半至 4%、5%。

台商匯回資金若希望投入實質投資，必須在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一年內提具投資計畫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核准，投資計畫的撰寫相當重要，包含投資目的、產業分析、效益分析等，須清楚撰寫。

關鍵在於，資金專法的投資計畫要求清楚明細，包括投資總金額、各期預期自專戶提領多少等，都必須寫清楚。一般公司常會認為投資計畫僅須描繪投資大方向輪廓，詳細情況待實際投資時再陸續規畫即可，但在申請專法資金投入實質投資時，內容不能過於簡單，經濟部會要求各項支出、細項投資標的等。

例如公司撰寫投資計畫，不能只寫預計在嘉義設廠，應列出廠房內規畫無塵實驗室、空調設備等，甚至產線、動線規畫，一一列出細項及投資金額，如此一來，經濟部才能確保申請的實質投資，是真正落實到產業裡。



另外在退稅流程中，台商應在完成投資的六個月內，向經濟部申請核發完成證明，其中尤其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投資計畫完成內容，是在申請時的重中之重。

台商在實際上實行投資時，相關支領資金的紀錄，像是投資取得資產設備的憑證等文件都要備齊，會計師也會針對資金運用狀況、提領資金情形，與申請的投資計畫確認是否吻合，來出具查核報告，台商記得要將相關資料文件蒐集妥當，否則申請退稅就會很辛苦。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專法通過當時，立法院附帶決議，財政部應在專法施行期滿一年內報請行政院核定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施行日期，預估最快 2022 年 CFC 就要上路，台商可評估資產配置以及 CFC 生效後影響，判斷是否要趕搭專法末班車。

根據財政部統計，截至今年 04 月 14 日止，共 1,156 件申請匯回案件，其中個人申請 775 件，營利事業有 381 件；申請匯回金額共 2,409 億元，包括個人 927 億元及營利事業 1,482 億元。

專法對於營利事業節稅效果顯著，即便不投入實質投資，仍可享有 8% 或 10% 優惠稅率，等於是直接省稅一半以上，原本外界預期營利事業申請件數會比較多，但令人驚喜的是，反而個人申請件數較營利事業更加踴躍。

以個人而言，在海外的資金未必是所得性質，有可能是本金，或是已過核課期間，此時就會評估是否要透過資金專法一次性課稅，或是以資金性質來區分應稅與免再課稅資金，循財政部解釋令回台。



事實上，國際租稅環境近年有不少變化，全球積極反避稅，境外資產面臨透明化的考驗，加上專法施行後，緊接著 CFC 將上路，確實促使不少台商思考資產配置，將資金部位搬回台灣，無論是企業或是個人，都可視自身情況綜合考量。（本文由 KPMG 安侯建業稅務投資部副總張智揚口述，記者翁至威採訪整理）

土增稅記存 兩情形將追繳

2021-05-31 00:17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為鼓勵併購，企業若因併購、分割或收購等方式移轉土地，可先將原本應繳納的土地增值稅「記存」，暫時不用繳納，不過若土地日後再移轉，或不符持股比例 65% 規定等兩情形時，稽徵機關就會要求「校正回歸」，必須繳納原記存的土增稅。

記存土增稅兩情況須「校正回歸」

| 情況 | 內容 |
|----------|-----------------------------------------------------|
| 再移轉 | 包含買賣、贈與、信託、拍賣、被徵收等情形，須追繳土增稅 |
| 不符持股比例規定 | 被收購、被分割公司或股東在三年內，轉讓該對價取得股份，導致持有股份低於原取得對價的65%，須追繳土增稅 |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翁至威 / 製表



地方稽徵機關表示，每年都會針對轄內這類案件展開全面清查作業，一旦被查獲列管土地的所有權已經移轉，將追繳記存稅款。

土增稅是以土地漲價總數額為稅基，是在土地移轉時應課徵的稅款。不過為了鼓勵併購，避免企業從事併購時還要因為繳稅而增加資金壓力，因此針對企業或金融機構，因合併、分割或收購而移轉土地所有權等情形，可先類似「賒帳」概念，經稽徵機關同意記存土增稅。

不過暫時免繳不代表免稅，高雄市稅捐稽徵處表示，申請記存土增稅案件，若日後該筆土地再移轉時，除了繳納當次移轉的土增稅外，也要回過頭來追繳原記存的土增稅。

官員表示，所謂「再移轉」，包含買賣、贈與、信託、拍賣、被徵收等情形。

舉例而言，甲公司、乙公司依據《企業併購法》規定辦理合併，合併後乙公司消滅，其所有的 A 土地移轉登記到甲公司名下，原本應繳納的 500 萬元土增稅，將記存在甲公司名下。

如果地方稽徵機關查到這筆 A 土地移轉，將會對甲公司追繳原記存土增稅 500 萬元；若甲公司僅移轉 A 土地部分持分，則會依比例計算追繳稅額。

此外依企業併購法規定，收購或分割記存土地增值稅案件，被收購公司、被分割公司（或股東）在土地完成移轉登記日起三年內，若轉讓該對價取得的股份，導致持有股份低於原取得對價的 65% 時，也會被追繳原記存的土地增值稅。



因應全球稅務轉型 勤業眾信提「六個洞察」 提醒台商

2021-05-31 11:05 經濟日報 記者葉卉軒 / 台北即時報導

勤業眾信今(31)日發布《2021 稅務轉型趨勢全球調查報告》，針對後疫情時代稅務的核心職能、稅務流程轉型與創造附加價值活動等議題提出「全球稅務轉型六個洞察」。同時，也提醒台商跨國企業應掌握即時的國際稅務趨勢，妥善評估與制定內部稅務轉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資深會計師徐有德表示，國際稅務環境近年在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於2015年發佈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BEPS)計畫後，產生巨大的變革，許多國家相繼立法通過各項反避稅法案及強化企業揭露其全球稅務資訊的義務。

此外，各國稅捐機關對常規稅務申報作業開始進行數位化，要求企業改採線上申報。面對國際租稅不斷變革的巨浪，企業內部的稅務團隊很可能為應付日益繁重的例行性稅務申報而無暇顧及數位科技帶來的變革，更遑論掌握未來的立法趨勢並進行事前因應。

由勤業眾信所提出的「2021 年全球稅務轉型六個洞察」包括：

- 一、在企業轉型過程中，從稅務觀點對營運流程數位化、供應鏈重組及企業永續等議題提供策略性建議之需求重要性提升。
- 二、在預算緊縮的壓力下，受調查企業近兩年大幅度將例行性稅務申報工作移轉至集團內部財務共用服務中心或委由外部單位。



- 三、各國稅務機關開始採用科技及大數據進行調查，迫使企業迫切需要稅務轉型。
- 四、企業將簡化資料管理與透過外包方式降低成本視為稅務轉型之優先目標。
- 五、企業財務長將稅務工作外包視為降低成本最重要的策略。
- 六、藉外包稅務工作，企業的內部稅務部門更能聚焦於提供具高附加價值的稅務策略性建議及分析，有助企業接軌趨勢變革。

根據勤業眾信的調查可見，傳統的稅務職能已無法滿足現今企業轉型過程中的需求，耗費大量時間及人工來核對稅務申報資料亦無法為企業帶來高度附加價值。目前的稅務科技已發展臻熟，大部分的例行性稅務工作可藉由專業的稅務管理平台進行資料蒐集、核對數字與自動產出，例如集團整體有效稅率等重要稅務資訊。

目前歐美各國之稅務申報系統多已採線上申報，要求稅務義務人應從系統中撈出申報資料上傳稅局，以達成即時稅務遵循（real-time compliance）之目標。

為因應此新趨勢，Deloitte Global 與許多大型跨國企業合作提供其稅務科技解決方案，包括艾克森美孚（Exxon Mobil）、嬌生公司（Johnson & Johnson）及日本通運（Nippon Express）等。

透過專業第三方提供新科技軟體及人力，有助企業內部之稅務人員更



專注在稅務資料數據分析，辨識潛在的重要稅務議題並為企業創造更大的貢獻。

徐有德表示，這份調查報告顯示全球稅務工作變化及大型跨國企業高階主管對產業的觀察，對台灣的跨國企業而言，建議可從了解各國稅務線上申報趨勢著手，評估企業既有的內部稅務工作流程，是否可改用自動化方式，例如開立統一發票；或更有效率地串接及掌控海外據點的稅務申報情形，以使稅務人員能有更多心力放在其他高價值的工作上。

再者，企業可思考是否導入專業資料分析工具來輔助評估新型態交易、數位轉型、辨識潛在併購交易可能遇到之稅務議題、掌握各國現行稅法及預計修法可能對企業帶來之影響。

使稅務人員能即時提供具策略性之洞察，並重新塑造稅務核心職能完成「稅務轉型」。面對全球商業及稅務環境劇烈變動的「新常態」，擁抱科技並採用靈活且具效率的方式將稅務治理的價值極大化，將會是企業在後疫情時代勝出的關鍵。

疫情嚴峻 台鐵同意商家緩繳三個月租金、權利金

2021-05-31 13:16 經濟日報 記者鄭鴻達 / 即時報導

新冠肺炎本土疫情加劇，為降低疫情警戒三級造成的壓力，台鐵今（31）日宣布同意和該局或所轄單位承租業者，可申請緩繳 06 月至 08 月的租金及定額權利金，期間也免收滯納金。



台鐵表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05 月 19 日宣布全國進入防疫第三級警戒，並在 25 日宣布警戒再延長至 06 月 14 日。

台鐵表示，鑒於本次疫情警戒影響全台各行業，為降低承租人之經營壓力，同意與該局或轄屬單位簽訂租賃（或促參）契約的承租業者，得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緩繳今年 06 月至 08 月（三個月）應繳納租金及定額權利金，可延長至 2021 年 09 月底前繳納。

台鐵說明，延長期間免收滯納金，倘已收取的滯納金，無息退還，另外，若承租人屬於得招商經營業者（須檢附承諾書），也要求該承租人務必給予其招商店家相同或優於前開條件的緩繳期間，以期共同渡過難關。

台鐵表示，感謝承租業者在本次疫情衝擊下，能夠積極配合指揮中心各項防疫措施，台鐵後續將持續配合中央政府紓困政策及措施，予以業者協助，期能達成雨露均霑、共渡難關。

國際反避稅多管齊下 KPMG：全球稅務大改革如箭在弦

2021-05-31 14:04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即時報導

國際反避稅多管齊下，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投資部執業會計師張芷認為，確立公平且有效租稅制度之重要性於疫後經濟體系中更為彰顯，而隨著拜登加快腳步推進稅改，全球性的稅務大改革亦已如箭在弦。



自歐盟於 05 月 18 日發表對於疫後稅務改革措施的展望後，20 日隨即就如何打擊濫用空殼公司避稅及優化虧損扣抵兩項議題，頒布具體意見及諮詢；另就最低稅負及促進稅收公平分配兩項重大議題，亦預料有機會在 06 月 04 日的 G7 財長會議中達成初步共識。

歐盟在 20 日頒布的諮詢文件中，開宗明義表明打擊濫用空殼公司避稅對維護市場透明與完整性、促進公平競爭以至鞏固資本市場及社會經濟體系等方面均攸關重要。

諮詢文件提及，雖目前歐盟黑名單制度對制衡避稅天堂暫時有效，惟仍仰賴後續嚴密監控及管理。至於具體優化策略上，歐盟建議從本地立法、指引文件 (Soft-Law Instruments)、訂立經濟實質之明確指標以及加強各國之緊密合作與執法等四大策略多管齊下。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投資部執業會計師林棠妮認為，此舉在提升反避稅效益之同時，也令願意合規的企業能有據可依；相信在經濟實質議題經過兩年多的磨合後，歐盟能通過此諮詢文件考慮更多實務操作及問題，訂出較為具體及可行的標準以利企業遵循。

G7 財長將於 06 月 04 日討論解決龍頭電商之課稅問題，預料拜登提出的 15% 最低稅負有機會達成共識。然張芷指出，最低稅負只提升企業繳納的實際稅負，但如何分配將是更重要焦點，各國會前亦提出對電子經濟課稅的新模式 (亦即 BEPS Pillar 1) 議題的關注；故此兩項議題的討論將會相輔相成。

張芷提醒，台灣已實行最低稅負多年，且受控外國公司條款最快明年



分配方式有別於目前的移轉訂價概念，台商如在國外涉及相關業務，是否會被波及，仍屬未知之數，宜謹慎關注最新發展。

為利企業渡過難關，歐盟亦致力優化目前的虧損扣抵處理，並於 20 日正式建議，一改目前僅能用作以後扣抵的方式，允許企業將 2020 年度的虧損追溯至 2019 年度的利潤中扣抵；而對於中小型企业更建議放寬至追溯以前三個年度，讓企業及時享受紓困效果。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投資部任之恒提醒，台商對於歐洲子公司的稅務遵循務必必須要更加注意，切勿因當年屬於虧損便作便宜行事，錯失了有可能的扣抵甚至退稅政策的利多。

稅務違章五大樣態 別輕忽

2021-06-01 00:41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去年運用稅務資料庫選案查核，最常查獲的違規以營業稅、個人綜合所得稅為大宗，兩者就占九成以上，稅局更盤點出最常見的違章樣態前五名，涵蓋網路交易、海外所得漏報等樣態，提醒納稅人誠實為上策。

近期因新冠疫情升溫，許多民眾在家上班、減少出門，上網購買蔬果等生鮮、生活用品逐漸成為新常態，在宅經濟發酵下，稅局更將特別留意各種網路銷售樣態，是否依規定申報及繳稅。



根據中區國稅局統計，去年查獲的前五大違章樣態包括銷售未加工蔬果未開免稅發票、臉書直播售貨短漏報銷售額、小商家實際營業額已達須開發票標準、網路點數買賣及網拍售貨、個人漏報海外所得。

首先在銷售蔬果方面，官員表示，營業人販售未經加工的蔬菜、水果等農產品，依規定雖然是免營業稅，但仍應開立免稅發票，並申報免稅銷售額，營業人常會疏忽這點，導致漏未申報，而必須遭稅局處行為罰。

其次則是營業人透過臉書等直播平台經常性銷售貨物，卻短漏報銷售額。官員表示，透過稅務資料庫，可掌握物流、金流等資料並交叉勾稽，提醒網路銷售業者，若達到營業稅起徵點，也就是每月銷售貨物達 8 萬元或銷售勞務達 4 萬元，就必須辦理稅籍登記。

同時去年也查獲許多網路遊戲點數買賣或網路銷貨，未辦理稅籍登記，短漏報銷售額，都會被稅局盯上。

此外國稅局表示，有些小商家實際營業額已大於查定銷售額，達到應開立統一發票標準，卻透過負責人、配偶、子女的個人外圍帳戶收受貨款來規避，去年也查獲不少這類違章，依規定要求小商家改為開立統一發票商號。

最後則是個人漏報海外所得，官員表示，個人獲配境外公司盈餘，依規定須計入最低稅負制課稅，去年也查獲不少漏報案件。

國稅局表示，運用稅務資料庫選案查核已查獲多起違章漏稅，提醒納稅人切勿心存僥倖。



疫外遷出戶籍 稅負從寬認定

2021-06-01 00:40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許多國人返台行程受新冠肺炎疫情干擾，若超過兩年未入境，戶籍遭強制遷出，民眾擔憂其綜合所得稅、地價稅適用稅率等各項權益恐受影響。

對此內政部、財政部昨（31）日表示已跨部會協調，相關權益不受影響。在稅負認定上面，財政部將依個案從寬認定。

綜所稅方面，現行制度分為境內「居住者」與「非居住者」，課稅年度內在台居留滿 183 天即為居住者，每年 5 月結算申報，依所得級距適用累進稅率 5% 至 40%；若未滿 183 天的非居住者，則是採就源扣繳，在給付時就扣繳所得稅，依所得類型不同適用不同扣繳率。

過去納稅人會自行掌握在台居留天數，來決定自身稅務身分，但疫情下往返各國受到限制，恐影響稅務身分認定。財政部對此從寬認定，納稅人可先依照前一年度申報方式，先行申報，國稅局會依個案情形來處理。

地價稅方面，由於適用自宅優惠稅率的必要條件必須是辦竣戶籍登記，若因疫情導致被強制遷出戶籍，財政部表示，只要在 9 月 22 日前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再於該處辦理完成戶籍登記，即可再適用自用住宅稅率。

內政部表示，出境兩年戶籍遷出，是依戶籍法規定，以落實戶籍管理制度，但民眾不必擔心，戶籍被遷出者仍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未來只要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後，即可辦理遷入登記。對於遷出



後包括稅負、健保方面，政府相關單位已協調，權益不受影響。

健保方面，國人出境若未超過四年，回台後可馬上恢復戶籍和健保。若超過四年才回台，一般須等待六個月後再加保，但只要設籍後找到受僱單位，便可立即加保，無須等待。

紓困 4.0 上路 會計師：如何及時讓民眾受惠是關鍵

2021-06-01 09:43 聯合報 記者賴昭穎 / 台北即時報導

立法院三讀通過紓困 4.0 方案，會計師指出，全台進入三級或接近四級防疫的狀態，民眾自主性封城而減少流動，傳統由政府運作方式，以及商業運作模式，將面臨能否及時因應的挑戰。換言之，即使這次修法再增加經費預算，但如何能及時讓企業或者民眾實質受惠，或讓企業順利運轉更是關鍵。

立法院 5 月 31 日三讀通過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簡稱「防疫紓困振興特別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提高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總額上限至 8400 億元，並且延長防疫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之施行期限至民國 111 年 06 月 30 日止。

長期投入健康照顧與醫療產業的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蔡晏潭表示，接下來紓困發放作業、銀行貸款及網路稅務申報等，就會遇到挑戰。

首先是銀行貸款的流程數位化挑戰，他說，金融機構是否可開放線上申請，並透過自然人憑證或其他驗證碼來進行身分認證，通過後銀行就直



接撥款到指定帳戶，不用至銀行親簽。此外，企業貸款的線上申請，由於涉及洗錢防制法相關之身分與最終受益人等等之確認，線上對保之挑戰性高。

其次為網路稅務申報的挑戰。蔡晏潭說，雖然財政部已經有網路稅務申報系統，但並非全部皆可以適用，例外的可能情況包含採連結稅制申報、特殊會計年度稅務申報（年度結束日非 12 月 31 日）、營業代理人代填申報，以及有無法轉檔之租稅減免申請等情況，皆是目前推行稅務網路申報的挑戰。

蔡晏潭表示，防疫紓困或振興，已經不再只是錢的問題。這次防疫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只是增加經費預算，這顯然是不夠，還要再觀察政府整體的紓困運作配套彈性，以及商業模式的數位轉換調整是否夠及時有效。期待不僅要超前部署，還要有完整可行的配套方案因應，以帶領台灣挺過一波波的疫情挑戰。

| 修法重點 | 修正前後比較說明 | 防疫紓困振興特別條例 |
|------------------|-------------------------------------------------------------------|------------|
| 提高經費上限為8千4百億元 | 1. 原條例之經費上限為2千1百億元，經本次修法後，提高為8千4百億元 2. 得視疫情狀況，分期編列特別預算，送請立法院審議 | 第11條 |
| 施行期間延長至111年6月30日 | 原條例施行期間為109年1月15日至110年6月30日，本次修法再延長1年 | 第19條 |



落實紓困不只是錢的問題 資誠點出兩大挑戰

2021-06-01 09:56 經濟日報 記者徐碧華 / 即時報導

立法院昨(31)日三讀通過紓困特別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提高預算總額上限，延長施行期限，但要讓民眾得到實質，讓企業順利運轉，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蔡晏潭指出有兩大挑戰，一是銀行貸款的流程數位化，一是網路稅務申報。

蔡晏潭長期投入健康照顧與醫療產業，他指出，新修正的紓困特別條例提高預算總額上限至 8,400 億元，延長施行期限至明(111)年 06 月 30 日止。但進入三級或接近四級防疫狀態，民眾自主性封城而減少流動，傳統政府運作方式，以及商業運作模式，將面臨能否及時因應的挑戰。

蔡晏潭認為，例如接下來紓困發放作業、銀行貸款及網路稅務申報等，就會遇到挑戰。

一、銀行貸款之流程數位化挑戰：

金融機構是否可開放線上申請，並透過自然人憑證或其他驗證碼來進行身分認證，通過後，銀行就直接撥款到指定帳戶，不用至銀行親簽。此外，企業貸款之線上申請，由於涉及洗錢防制法相關之身分與最終受益人等等之確認，線上對保之挑戰性高。

二、網路稅務申報的挑戰：



雖然財政部已經有網路稅務申報系統，但並非全部皆可以適用，例外之可能情況包含採連結稅制申報、特殊會計年度稅務申報（年度結束日非 12 月 31 日）、營業代理人代填申報，以及有無法轉檔之租稅減免申請等情況，皆是目前推行稅務網路申報的挑戰。

蔡晏潭表示，防疫紓困或振興，已經不再只是錢的問題，只是增加經費預算顯然不夠，還要再觀察政府整體的紓困運作配套彈性，以及商業模式的數位轉換調整是否夠及時有效。期待不僅要超前部署，還要有完整可行的配套方案因應，以帶領台灣挺過一波波的疫情挑戰。

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加速處理 國產署：直播標售

2021-06-01 11:44 經濟日報 記者徐碧華 / 即時報導

疫情嚴峻，但財政部國產署要「加速」逾期末辦繼承登記不動產標售作業，仍委託台灣金服公司辦理，國產署副署長游適銘說，採直播標售。

現公告標售中為南投縣及台中市不動產，其中南投縣部分 65 宗將於 06 月 03 日開標、台中市部分 40 宗將於 06 月 11 日開標。台灣金服設立「國產署專區」，有意者可以上網查詢。游適銘指出，南投縣有列標的案件，底價金額都不大，有幾萬元的，最高也就幾十萬元。

國產署中區分署今年以來截至 05 月 26 日止，已列標八批次，共列標 360 宗，標脫 108 宗。游適銘表示，標脫率約三成。



國產署表示，國產署要標售未繼承不動產，整個流程其實很長，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土地或建築改良物自繼承開始之日起逾一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者；再來，經地政機關查明後，公告繼承人於三個月內聲請登記；逾期仍未聲請者，由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15 年；如果到期仍未聲請登記，地政機關將移請國產署公開標售。

國產署標售了之後，游適銘說，不是說繼承人就不能繼承了，只是只能領現金。標售所得價款會在國庫設立專戶儲存，繼承人得依其法定應繼分領取。

財政部公告 CRS 申報期限展延一個月至 8 月 2 日

2021-06-01 11:20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即時報導

財政部最新公告，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財政部公告 109 年度稅務用途金融帳戶 (CRS) 資訊申報期間，從原本為今年 06 月 01 日至 30 日，展延一個月，也就是 06 月 01 日至 08 月 02 日。

財政部表示，依據 CRS 辦法，申報金融機構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事由遲誤 CRS 辦法所定申報期間，財政部可視實際情形公告延長申報期間。

財政部表示，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金融機構啟動相關防疫措施，反映人力調度趨緊，在原訂 06 月期間完成申報尚有困難，因此財政部依 CRS 辦法規定，正式公告延長 109 年度 CRS 資訊申報期限至今年 08 月 02 日。



財政部呼籲金融機構在營運許可情況下，儘可能提早準備申報資料，並提醒申報 109 年度 CRS 資訊相較 108 年度有三項差異，包括新增應申報英國稅務居住者持有或控制帳戶資訊、應申報全部既有個人與實體帳戶資訊，及採用新版 XML 檔案申報格式規範。

賣大陸公司也要課土增稅？陸新制為企業重組解套

2021-06-01 14:41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即時報導

在中國大陸出售公司，也可能像我國房地合一 2.0 一樣，被視為不動產交易而課重稅，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今 (1) 日指出，大陸日前發布「17 號公告」，針對企業重組、股權轉讓等情形，明訂免徵契稅，預期土地增值稅也可能推出減免配套。

安侯建業稅務投資部執業會計師劉中惠說明，企業進行重組常見態樣包括，合併、分立、改制 (如因應上市規劃，從有限責任公司改為股份有限公司)、資產劃轉以及股權轉讓等，上述股權轉讓的過程中，若涉及到土地、房屋權屬移轉，轉入方即可能要交契稅 (交易額 3% 至 5%)，轉出方則有土地增值稅 (增值額 30% 至 60%) 的負擔。

劉中惠表示，本次大陸發布的 17 號公告，明確契稅免徵的幾種情形，目的在於減輕企業和事業單位進行重組可能發生的稅負，其中最吸睛的重點，應是有關股權轉讓的規定：在股權轉讓中，單位、個人承受公司股權，公司土地、房屋權屬不發生轉移，不徵收契稅；未來在土地增值稅方面，也可能會比照配套，一併推出減免政策。



不過針對「名義上是股票、實際上是土地」的交易案件，安侯建業稅務投資部協理任之恒表示，這方面的課稅，一直都存在爭議，稅務總局也曾認定，實質上若屬房地產交易行為，同意地方課徵土地增值稅。

畢馬威中國稅務合夥人鍾國華表示，大陸針對「名股實地」交易案件，目前仍視個案情況處理，前述處理方式尚非各地稅局普遍觀點，畢竟穿透徵收土增稅，有違稅收法定原則，畢竟實質課稅原則的本質，目的還是反避稅，若發生爭議，納稅人可主張交易合理性與正當性。

政府帶頭紓困 資誠提出數位化二方向

2021-06-01 19:16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即時報導

政府為疫情投入大筆預算，不過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今（1）日提醒，包含特定形態的稅務申報作業、貸款融資流程等，目前仍仰賴紙本實體送件，建議政府除了提出紓困預算之外，也要在各項行政作為上，為數位化增加彈性配套。

資誠會計師蔡晏潭表示，立法院已在本周三讀通過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本次修法的二大重點，分別是提高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總額至 8,400 億元，並且延長條例施行期限至明年 6 月 30 日止，然而近期本土疫情對國內經濟的衝擊，已經不再只是錢的問題。

蔡晏潭表示，進入三級或接近四級防疫之狀態，民眾自主性封城而減少流動，傳統的政府運作方式，以及商業運作模式，將面臨能否及時因應的挑戰。



換言之，即使本次修法再增加四倍的經費預算，但如何能及時讓企業或者民眾得到實質，或讓企業順利運轉才更是關鍵。

譬如網路稅務申報，目前就已面臨不少挑戰，蔡晏潭指出，雖然財政部已經提供所得稅網路稅務申報系統，但並非全面適用，包含採連結稅制申報、特殊會計年度稅務申報（即年度結束日非 12 月 31 日的企業）、營業代理人代填申報，還有部分無法轉檔的租稅減免申請等，上述情況皆是目前推行稅務網路申報的挑戰。

蔡晏潭表示，企業最需要的融資環境，也面臨流程數位化的挑戰，服務能否開放線上申請？如何進行身分認證？正因為企業貸款的線上申請，涉及《洗錢防制法》當中所規範的最終受益人確認，因此線上對保的挑戰性頗高。

凱博觀點 / 赴美國投資 常見迷思

2021-06-02 01:12 凱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唐瑋嬪

不論是欲透過美國當地電商平台進行銷售，或是新創事業需在美國設立公司以利進行群眾募資，抑或隨著供應鏈全球化而需增加美國據點，近幾年來，台商赴美投資越趨頻繁。

以下是我們協助客戶進行美國投資，最常被詢問的幾個問題。

「公司要設立在哪一州？是否應選擇所得稅稅率或銷售稅稅率較低的



州？」首先，美國企業所得稅分為聯邦所得稅和州所得稅兩個層面。不論公司設立在哪一州，都必須繳納聯邦所得稅。

至於州所得稅及州銷售稅，依規定只要在該州有經濟關聯性，即很可能需在該州進行稅務申報。舉例來說，台灣人某甲在德拉瓦州成立企業，但主要經濟活動在加州，則該企業除了繳納德拉瓦州 franchise tax 之外，還需在加州進行稅務申報。

至於如何判斷該企業在某一州是否有經濟關聯性，每一州的規定不盡相同，考量要素可能包括實體據點（例如倉庫）、聘僱員工、出貨等。

因此，承上例，台灣人某甲可以選擇直接在加州設立企業，只需負擔加州州稅，就不需要額外負擔德拉瓦州 franchise tax。

「是否應透過第三地轉投資美國？」舉例來說，台灣人某乙直接投資美國企業，未來此美國企業有獲利時，某乙依該美國企業型態可能需負擔 30% 股利扣繳稅款或個人所得稅累進稅率最高 37%（若該企業為穿透個體）。惟美國當地已納稅款可以抵減某乙此筆海外所得在台灣申報之應納稅款。惟若某乙透過第三地例如英屬維京群島轉投資美國，在此間接投資的狀況下，美國已納稅款無法抵減某乙此筆海外所得在台灣應納稅款，故導致重複課稅。

除了上述議題外，投資架構的選擇尚需考量其他因素，例如租稅協定等。赴美投資前應諮詢相關專家為宜。

（作者是台灣及大陸註冊會計師）



疫情請假給薪 四個情境

2021-06-03 02:16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近期全台確診人數仍不斷增加，尤以雙北市確診者為眾，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昨（2）日彙整發布疫情相關的請假規定，包括員工染疫、接受採檢或隔離、接種疫苗及企業停業等四種情境，到底該適用什麼假別，以及給薪規定，供勞雇雙方參考。

首先是針對員工染疫的情形，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魏灼瑩表示，如果員工是因為職業上的原因染疫，可請公傷病假，雇主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予職災補償，並發給原領工資；非職業上的原因染疫，則可以普通傷病假、特休或事假，依相關規定處。

第二種情境，則是員工本身未確診，但接受採檢或隔離的情形，或是家中有學齡兒童、年邁長輩，魏灼瑩表示，這幾種規定類似，員工可請防疫隔離假或防疫照顧假，政府未強制企業給薪，若雇主有給薪，可自申報當年度所得額，加倍減除薪資費用；不過若是配合雇主，因執行職務或出差，而依規定受隔離、檢疫，期間雇主仍應照給工資。

第三種情境，是最新才新增的「疫苗接種假」，魏灼瑩指出，從今年5月5日開始，員工為了接種疫苗而請假，可請假的期間為接種日起至接種隔日24時止，企業得不給薪，但應予准假；但若是企業要求勞工接種疫苗，則應給予公假，工資照給。



第四種情境，則是員工因企業停業無法提供勞務，魏灼瑩表示，這可以大致分為自行停業、政府通知強制停業、企業因未落實防疫措施被政府勒令停業等樣態。

| 疫情相關請假、給薪規定 | | | |
|--------------|----------------------------------------------------------------------------------------------------------------------------------------------------------|-----------------|------------------------------|
| 員工請假情境 | 請假假別 | 給薪規定 | 例外情形 |
| 因職業原因染疫 | 公傷病假 | 給予職災補償，並發給原領工資 | 非因職務染疫，可請普通傷病假、特休或事假 |
| 本人或家人接受隔離、檢疫 | 防疫隔離假、防疫照顧假 | 未強制給薪，但給薪可享租稅優惠 | 若因執行職務或出差，而受隔離、檢疫，期間雇主仍應照給工資 |
| 接種疫苗 | 疫苗接種假（接種當日與隔日） | 雇主應予准假、得不給薪 | 雇主要求勞工接種疫苗，應給予公假、工資照給 |
| 企業停業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自行停業：原則上新資照給；若協議減班休息，應符合最低工資規定●政府強制停業：員工在停業期間無須請假，雇主得不給薪●因違反防疫規定停業：屬可歸責雇主之事由，工資應由雇主照給 | | |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魏灼瑩指出，不論是自行停業或內部消毒，使員工無法出勤，原則上企業需照給員工薪資，即便徵得勞工同意減班休息，也應注意基本工資的規定；一般被強制停業的情形，員工在停業期間無須請假，雇主也得不給薪；但因違規而被勒令停業的話，屬可歸責雇主之事由，工資應由雇主照給。

最後，魏灼瑩提醒，若有上述各類情境，大多不得視為曠職、強迫勞工以其他假別處理，或予以各種不利處分。

進口原料沖退稅 展延一年

2021-06-03 02:16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因應疫情三級警戒，海關已停止受理進口原物料沖退稅紙本案件，財政部關務署表示，若疫情導致業者無法在一年半內申請沖退原料關稅，可依法於期限屆滿前，檢附相關具體證明文件，向關務署申請展延，最多可展延一年。

關務署台北關表示，因應疫情警戒第三級，自今年 05 月 17 日開始，已經暫停現場受理紙本的外銷品沖退原料稅案件，現場稅務諮詢輔導也暫緩至 06 月 14 日止，呼籲業者們短期內暫緩到現場洽公。

官員表示，由於外銷品原則上免稅，業者若進口原料來台加工，貨品出口後，可以沖退原先已繳付部分關稅及貨物稅，但近期因應疫情警戒，此項服務暫緩現場收件作業，仍有需要以紙本遞送申請的案件，建議先改以郵寄方式辦理；其餘退稅等諮詢輔導事宜，則全面改由電話輔導。



台商跨國貿易 別漏報營所稅

2021-06-03 02:16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針對許多台商經營跨國貿易，但物流未經過本國的貿易模式，中區國稅局表示，雖然出貨端與收貨端都不在台灣，我國海關不會有銷售額紀錄，但國稅局仍能從外匯金流資訊，發現業者隱匿申報情形，呼籲業者誠實申報相關銷售所得，以免面臨補稅加罰風險。

官員表示，跨國台商常有一種貿易模式，接到國外客戶訂單之後，供貨端卻不在台灣，直接由第三國供應商，將貨物直接運交國外客戶。

在此種情形當中，雖然業者在台灣沒有進、出口的紀錄，但其實對於整批貨物，仍然須負擔貨物瑕疵擔保責任，屬於買賣行為，但仍應按進銷貨處理、課徵營所稅。

每年申報營所稅時，各期營業稅的交易資訊，是國稅局課稅的主要依據之一，官員表示，如果貨物起運地、交付地都未經過台灣，那確實並非營業稅課稅範圍，有些業者出於僥倖心態，認為沒有營業稅銷售額紀錄，就能躲過課稅，因而隱匿申報，此種情形將會受到補稅罰。

舉例來說，官員表示，甲公司申報 2018 年度營業收入約 2.7 億元，其中 2.1 億元屬於外銷貨品收入。但是國稅局最近查核發現，該公司全年取得的外匯金額將近 2.4 億，跟其申報的外銷收入額差了 3,000 萬元，原來真的是漏報外銷收入，遭到補稅及處罰。



官員指出，在上述案例中，甲公司的交易型態，就是從 A 國客戶接受訂單，並向 B 國廠商購買貨物，貨物也直接由 B 國廠商發貨給 A 國客戶，因此對國稅局來說，甲公司不僅未申報零稅率銷售額，同時也涉嫌短漏報境外銷貨的貨款。

看護支出 不能列舉扣除

2021-06-03 02:16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今年綜所稅申報期已經延長至 06 月底，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昨（2）日提醒，有長照及醫療需求的家庭，在列舉醫療費用扣除額時，應留意醫院附設護理之家，提供的看護服務支出，未必能列報醫藥費用列舉扣除額。

每年申報綜所稅時，可選擇採「標準扣除額」或是「列舉扣除額」進行申報，後者須實際舉證相關單據，安侯建業健康照護及生技產業服務主持人蘇嘉瑞指出，在列報醫療費用列舉扣除額時，很多人常常誤以為，只要是拿到醫療院所開立的收據，就可以全數列舉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但實務上可能有些風險。

蘇嘉瑞表示，譬如單位名稱是「某某醫院附設護理之家」，但其性質可能不是醫療機構；又就服務內容來說，護理之家所提供的服務，可能屬於照護服務，而非醫療服務。

蘇嘉瑞指出，在上述情況下，國稅局對於護理之家的「看護支出」，可能視為非醫療性質，因而不提供列舉扣除。



紓困 4.0 財政部稅務紓困六大措施一次看

2021-06-03 19:11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即時報導

紓困 4.0 起跑，財政部今（3）日下午也召開記者會說明稅務協助等紓困措施，共整理出六大項。財政部次長阮清華表示，稅務協助方面，財政部以緩報繳、助防疫、減負擔為三大主軸。

一、所得稅結算申報繳稅展延至 6 月 30 日

財政部表示，為避免民眾短時間內前往國稅局申報，造成群聚感染風險，今年所得稅申報由原本 05 月 01 日至 05 月 31 日，展延為 05 月 0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分流報稅人潮。

二、受疫情影響者展延各稅報繳期限

受隔離治療、隔離或檢疫等事由影響，無法在法定期限完成報繳稅捐者，財政部已延長今年 05 月至 07 月各類稅捐報繳期限。

對於納稅義務人、扣繳義務人、營利事業之負責人、主辦會計人員或受委任辦理申報之代理人等，因新冠肺炎接受隔離治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等事由，無法於法定期間內完成報繳稅捐，依稅捐稽徵法第 10 條規定主動延長申報繳納期限。



三、給付員工防疫隔離假等相關假別薪資費用加倍減除

為提高雇主給付薪資，並使其積極參與防疫誘因，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4 條規定，雇主給付其員工依規定申請防疫隔離假或依指揮中心所為應變處置指示而得請假期間（如防疫照顧假）之薪資，得加倍減除。

四、自政府領取相關補貼、補助等款項，免納所得稅

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及個人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依紓困條例、傳染病防治法第 53 條或其他法律規定，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得免納所得稅。

五、各稅捐稽徵機關主動或輔導納稅義務人申請核減稅捐提供多項稅務協助，協助減輕繳稅負擔：

包括覈實調減查定課徵營業人查定銷售額及營業稅額、協助申請退還溢付營業稅額、車輛停止使用期間免徵使用牌照稅、輔導申請核減營業用房屋因停業、未使用樓層或營業面積縮減之房屋稅、查定課徵娛樂業停止營業期間或使用設施縮減可按比例核減查定稅額、主動核減或停徵關閉及停止營業期間之房屋稅、查定課徵娛樂業之娛樂稅及其車輛停止使用期間之使用牌照稅等。



六、從寬受理納稅義務人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

各稅捐稽徵機關從寬受理納稅義務人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納稅義務人於去年年 1 月 15 日至明年 06 月 30 日，因受疫情影響致無法在規定繳納期間內繳清稅捐者，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稅之案件，不受應納稅額金額多寡限制，延期期限最長 1 年，分期最長可達 3 年 (36 期)。

除稅務協助外，財政部也推出國有財產租金減收、協助促參案件民間機構減輕疫情衝擊等紓困措施。





實價登錄 2.0 五大變革

2021-06-04 02:03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實價登錄 2.0 將於 7 月 1 日上路，內政部昨（3）日表示，新制有五大變革，包括門牌地號完整揭露、預售屋須申報、賦予機關查核權、禁止紅單轉售、預售屋契約納管等，希望即時揭露不動產成交資訊，杜絕炒作。

首先，內政部指出，現行實價登錄提供查詢的成交資訊，僅揭露區段化的地號或門牌（如中正路 1 - 30 號），新制施行後，將改揭露完整詳細的地號及門牌資訊，並溯及揭露已提供查詢的 300 多萬筆成交資訊，讓交易資訊更為透明。

第二，新制也規定銷售預售屋應在建案開始銷售前，將建案資訊及定型化契約報請地方政府備查；此外，預售屋不論是建築業者等自售或委託代銷業者銷售，都應在簽買賣契約日起 30 日內，申報成交價格等資訊。

第三，為查核申報登錄資訊的正確性，新制也規定地方政府可向交易當事人要求查閱相關文件或提供說明，對於疑有不實申報登錄價格案件，也可由內政部向稅捐等機關或金融機構查閱有關文件。而對於未依限申報、申報價格或面積不實者，則可按戶處 3 萬至 15 萬元罰鍰，且經兩次處罰仍未改正者，更可加重按次處 30 萬至 100 萬元罰鍰。

第四，針對紅單管理，新制規定銷售預售屋在收受定金時，應以書面契據（如預約單）並同時確立標的物及價金等事項，且不得約定有保留出售、簽約權利，或其他不利於買受人事項，以保障消費者權益；而買受人



也不得將預售屋紅單轉售給第三人。若違反規定，將按戶處 15 萬至 100 萬元罰鍰。

第五，新制規定銷售預售屋，若契約違反「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可直接按戶處 6 萬至 30 萬元罰鍰。

未成年人買房 應報贈與稅

2021-06-04 02:03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對於經濟能力有限的青少年，購置不動產也有特別規定，台北國稅局表示，如果未成年人購置不動產，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於訂約後 30 日內，主動向國稅局申報贈與稅，或證明未成年人是以自有財產出資購買。

官員指出，依照《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規定，限制行為能力人、無行為能力人所購置的財產，如果不能確實證明用於支付的款項，是本人所有的話，將視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贈與。

舉例來說，張同學今年 17 歲，假設張同學有天看房並正式簽約，成交價為 5,000 萬元，張同學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就有義務在買賣契約訂定日後 30 日內，向稽徵機關申報贈與稅。

官員表示，除非這家人能證明，這筆款項確實是張同學本人所有，如張爸、張媽每年都有定額贈與部分現金，提出存摺紀錄證明，經稽徵機關查明屬實後，才可以免去課徵贈與稅的義務。



農地變更為住宅用地但仍農用 國稅局：可免贈與稅

2021-06-04 10:55 經濟日報 記者徐碧華 / 即時報導

應都市計畫，農地變更地目，但尚未開發，仍繼續維持農業生產，這樣的土地贈與，可以適用免贈與稅？

台北國稅局表示，可以，但除了檢具農業使用證明書，還需要檢具都市計畫主管機關的證明。

台北國稅局舉例，贈與人丁先生（化名）申請贈與土地予胞弟，他僅持台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核發之「台北市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單這份證明書不夠。

後來，國稅局再向北市府都發局查得該土地使用分區屬住宅區，而細部計畫尚未完成，尚未能准許依變更後計畫用途使用，故符合前揭適用農發條例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核准該贈與之非農業用地免徵贈與稅。

台北國稅局表示，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農業使用證明書有二類，一類為對農業用地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另一類為對農業用地經依法律變更為非農業用地核發「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贈與民法第 1138 條所定繼承人者，其土地及地上農作物價值全數不計入贈與總額。

民眾據此申請不課徵贈與稅，如取得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應再檢附由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出具的文件。

官員說，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出具符合農發條例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文件有兩種，（一）依法應完成之細部計畫尚未完成，未能准許依變更後計畫用途使用者；或（二）已發布細部計畫地區，都市計畫書規定應實施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於公告實施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計畫前，未依變更後之計畫用途申請建築使用者，始得適用不計入贈與總額免徵贈與稅。

勞動部





勞動部

勞動部擴大辦理紓困補助措施，協助勞工及企業渡過疫情難關。

最後異動日期：110-06-03

鑑於我國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疫情仍十分險峻，除持續加強防疫工作外，對於勞工及企業的即時紓困也相當重要，勞動部積極規劃並推動紓困新措施，以加強照顧基層的勞工朋友。

首先，針對「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提供補貼措施，基於「弱勢優先、排富及不重複領取」原則下，對於在職業工會加保之月投保薪資未超過 2 萬 4 千元之勞工，補貼 3 萬元；月投保薪資超過 2 萬 4 千元之勞工，補貼 1 萬元，並且為避免群聚，新增直接核撥、申請免出門的新措施，申請及核發流程，請詳見勞工保險局官網：
(<https://www.bli.gov.tw/>)。

其次，為減少疫情對勞工生計之影響，勞動部今年也續辦「勞工紓困貸款」，由銀行提供 500 億元自有資金，勞動部提供第 1 年利息補貼，勞工每人最高可貸款 10 萬元，相關紓困措施詳見勞動部官網「疫情紓困」專區：(<https://www.mol.gov.tw/topic/44761/48532/?roleL1=48551&roleL2=48569>)。

勞動部為了照護弱勢勞工，對視障按摩師提供工作補貼共 4 萬 5 千元；另外，考量疫情對庇護工之衝擊，亦提供庇護工場租金、人事費、進貨支出及行銷宣導等營運費用補助，每家庇護工場最高補助 24 萬元，讓庇護工場得以永續經營，身心障礙朋友可穩定就業，以達「照顧弱勢、補助到位」目的。



另外，為穩定勞雇關係，勞動部推出「安心就業計畫」，針對實施減班休息勞工按月給予 50% 的薪資差額補貼，以穩定在職勞工就業。

同時，辦理「充電再出發計畫」，以鼓勵事業單位利用減班休息期間，依照營運策略發展需求規劃辦理員工教育訓練，訓練費用最高補助 350 萬元，對於參加訓練的勞工亦給予訓練費用，每月最高補助 1 萬 9 千 2 百元，以持續發展勞工個人所需技能，並進而穩定就業。並且也再推出「安心即時上工計畫」，由政府提供符合公益之計時工作，讓被縮減工時的勞工朋友仍有工作機會，以降低薪資減損對其生活造成影響之困境，相關資訊請詳見勞動部官網「疫情紓困」專區：<https://www.mol.gov.tw/topic/44761/48532/?roleL1=48551&roleL2=48561>)。

為協助疫情期間受到影響之投保 (提繳) 單位及被保險人，自 110 年 5 月 28 日起，可向勞工保險局申請 110 年 04 月至 09 月份勞就保保費及勞工退休金緩繳 6 個月，且緩繳期間亦免徵滯納金。

此外，為協助企業改善職場環境，勞動部優先對受疫情影響之企業，辦理改善製程及安全衛生設備補助，最高補助每件 250 萬元；辦理促進勞工身心健康補助，最高每件 50 萬元等協助措施，以促進勞工安全，進而營造健康工作環境。

為降低疫情對青年朋友就業之影響，勞動部亦協助青年朋友就業，推動「產業新尖兵計畫」，鼓勵青年參加職業訓練，並投入具發展前景之政策性產業領域，最高可補助參訓費用 10 萬元；另外，只要青年朋友參加前述課程或是勞動部自辦、委託或補助的失業者職前訓練課程，就可領取學習獎勵金，最高補助 9.6 萬元；其次，針對缺乏工作經驗或專業技能的



勞動部

青年，勞動部也特別結合產業資源推動先僱後訓的「青年就業旗艦計畫」，訓練單位最高可補助 10 萬 8 千元。

此外，為鼓勵失業勞工從事特定製造業、照顧服務業及營造業，發放「特定行業就業獎勵」，只要勞工受僱在同一雇主達 30 日以上，每月發給 5 千元至 7 千元之就業獎助，最高獎助金額 10 萬 8 千元。

同時，在創業協助部分，推動「擴大創業鳳凰貸款對象及提供還款緩衝之優惠措施」，將貸款對象擴大至年滿 20 歲之失業者，並提供貸款者可暫緩繳付本息及展延還款期限。

勞工朋友如果想更進一步了解勞動部的相關措施，可直接撥打勞動部 24 小時免付費專線「1955」或「0800 - 777 - 888」詢問，也可以上勞動部官網：[\(https://www.mol.gov.tw/ \)](https://www.mol.gov.tw/)「疫情紓困」專區查詢。

勞動部 110 年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首批去年曾請領且符合今年資格條件的 100 萬餘人，勞保局將於 6 月 4 日起入帳。

最後異動日期：110-06-03

勞動部今 (06 月 03 日) 日公告提供 110 年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措施。補助對象為 110 年 04 月 30 日已在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且 108 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未達 40 萬 8 千元，同時未領取交通部、文化部或其他機關相同性質補貼者。



勞保局已利用勞工保險資料與其他政府機關資料進行勾稽比對，預計將有 185 萬人符合本次補貼資格。

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未超過 24,000 元的勞工發給 3 萬元，月投保薪資超過 24,000 元 (即月投保薪資等級 25,200 元以上) 的勞工發給 1 萬元。

勞保局表示，為落實行政院蘇院長指示補助從簡、核發從速原則，且為防疫避免群聚，凡符合本次補貼資格，且於 109 年曾領取勞工生活補貼的勞工，無須另提出申請，勞保局會直接將補貼款項匯入同一帳戶或以支票郵寄原留地址。

第一批符合補貼資格的勞工計有 100 萬餘人，將於明日 (06 月 04 日) 起入帳，並附記 " 行政院發 " 字樣。

勞保局進一步說明，除了第一批符合者外，110 年新增符合補助資格的勞工，該局會將名單列冊，函請各該職業工會轉知所屬會員勞工，請其自 06 月 07 日起至 07 月 05 日止，以「健保卡卡號 + 戶口名簿戶號 (免插卡)」或「自然人憑證 (插卡)」至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線上登錄勞工本人帳號、聯絡手機及地址，勞保局將於資料登錄後儘速撥款，並以簡訊通知。

本次勞工生活補貼核發係採線上系統提供勞工上網登錄及查詢。

請勞工朋友們自 110 年 06 月 07 日起至 07 月 05 日止，可利用掃 QR Code (如附) 或至勞保局網站，連結 e 化服務系統登錄帳號或查詢進度。



勞動部

勞保局提醒，符合補助資格者務必於 110 年 07 月 05 日前完成登錄，逾期登錄將不予核發。

勞保局特別呼籲，本次申請採線上登錄，疫情警戒期間，不臨櫃、不群聚，請勞工朋友避免前往職業工會、勞保局各地辦事處聚集及洽辦，以免違反防疫規定及發生群聚染疫風險。

如有疑義，可至勞保局官網：

「勞保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協助專區」查詢相關資訊，

亦可撥打勞保局諮詢電話：

(02) 2396 - 1266 轉分機 5555，或勞動部「1955」專線洽詢。



勞資新聞





疫情警戒第 3 級 失業給付可以線上辦

自由時報 2021/06/01

〔記者李雅雯 / 台北報導〕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今（1）日宣布，因應新冠肺炎（COVID - 19）疫情警戒全國調為第 3 級，為降低臨櫃申辦人流接觸，失業給付即日起可透過線上系統或郵寄、電子郵件、傳真等方式申辦。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指出，國內任一地區疫情警戒達到第 3 級和以上時，民眾可改透過失業給付線上申辦系統、郵寄、電子郵件、傳真等多元化方式申請失業給付和辦理失業認定，將在後續疫情趨緩時視情況恢復實體服務。

非自願離職的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可依就業保險法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失業認定和申請失業給付，給付標準依被保險人離職退保當月起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60% 發給，有扶養眷屬者多加發 20%。

欲登錄失業給付線上申辦系統，可先到「台灣就業通」官網完成註冊和登入，在會員中心頁面點選「申請失業給付」。

完成申請作業後，就業服務人員將電話聯繫以提供就業諮詢、推介就業以及完成失業認定等服務。



疫情衝擊 凱基銀 4 日起 11 分行採「上下午班」彈性營業

自由時報 2021/06/01

〔記者李靚慧 / 台北報導〕凱基銀行今（1）日晚間公告，該行自 06 月 04 日起，全台共有 11 家分行營業時間減半，其中雙北 7 家分行及 1 家高雄市分行，營業時間為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的「上午班」；台北市 1 分行及中彰投 2 分行，營業時間為中午 12 時至下午 3 點半的「下午班」，提醒民眾注意營業時間。

金管會日前允許各銀行若人力調度困難，可彈性調整營業時間後，已有花旗、聯邦、京城銀等多家銀行，默默地自本周一（05 月 31 日）起，選定部分分行或全面調整營業時間。凱基銀行則是今日晚間公告，大動作的自 4 日起，調整全台 11 家分行的營業時間，且有的分行只上「下午班」。

根據凱基銀行的公告，自 2021 年 06 月 04 日起，雙北的敦南分行、大安分行、瑞光分行、民生分行、中山分行、雙和分行、新店分行及高雄市左營分行，調整營業時間為上午 9 時至 12 時。

另外，台北市大直分行及中彰投的彰化分行及大里分行，營業時間則調整為中午 12 時至下午 3 時 30 分。

凱基銀行指出，該分行日前雖一度有分行行員「疑似」染疫，但最後證實是「虛驚一場」，不過，自此次疫情爆發後，各分行統計來客人數發現，客戶至分行人數明顯減少，因此，為了保護行員及客戶，選定來客人數較少的分行，以及鄰近可以相互支援的分行，進行營業時彈性調整，搭配原



有的行員分流上班，為抗疫作更彈性的準備。

除了凱基銀行外，自本周起，花旗銀行已針對疫情熱區，選定雙北 5 家分行，包括板橋分行、襄陽分行、永和分行、敦化分行及天母分行，縮短營業時間，從原本的下午 3 時 30 分提前到下午 1 時 30 分打烊，其他分行則維持原有的營業時間。

聯邦銀行則是除了台北市微風廣場內的簡易型分行外，所有分行（含保管箱）自本周一（05 月 31 日）起，營業時間提前 30 分鐘打烊，也就是從原本下午 4 時打烊，提前至下午 3 時 30 分。

京城銀行則是調整位於疫情熱區的板橋、新莊、雙和與蘆洲分行，縮短營業時間 1 到 1.5 小時不等。

疫情期間勞動權益 6 種請假規定一次看

2021/06/02 14:53:00 中央社

本土疫情嚴峻，確診及隔離、檢疫、採檢人數攀升，部分店家暫停營業，學校也宣布停課，使勞工請假需求大增，因快篩、隔離、打疫苗或公司停業休假，是否可領薪資、如何計假，律師整理相關規定一次解答。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魏灼瑩表示，勞工可能得因各種疫情相關因素請假，此時應了解相關假別規定，才能保障自我權益。



- 一、因快篩採檢請假：員工若因與確診者足跡重疊而至快篩站採檢，此種情形將以防疫隔離註記，因此並未強制雇主給薪，但雇主也不得視為曠職、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也不得強迫補做工作、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予以不利處分。
- 二、因接種疫苗請假：5月5日起員工自行接種疫苗可請疫苗接種假，請假期間為接種日起至接種次日24時止，公司可不給薪，但應予准假，且不得視為曠工、強迫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也不能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予不利處分。

如超過疫苗接種假期間員工仍身體不適，可請普通傷病假；但若是企業要求勞工接種疫苗，則應給予公假，工資照給。

- 三、防疫隔離假：勞工若被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集中隔離檢疫、因接觸確診者需居家隔離、具國外旅遊史者需居家檢疫，或需照顧生活不能自理的受隔離檢疫者，可請防疫隔離假，但未強制企業給薪，雇主若願意給薪，可自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所得額中加倍減除。

此外，若員工是因職務需求出差，依規定被隔離檢疫，或員工因執行職務而受隔離檢疫，如醫護人員，企業仍應照給工資。

- 四、因確診請假員工若因職業上原因染疫，可請公傷病假，雇主應依法給予職災補償，包含發給原領工資；若非因職業原因染疫，則可請普通傷病假、特別休假或事假，其中普通傷病假為前30日半薪，特休假則發給全薪，事假不給薪。



五、企業停業使員工無法上班，這類情形分為兩類，若是政府強制停業的企業，期間員工無須請假，雇主可不給薪，但不得視為曠工、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也不得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予不利處分。

不過，停業期間雇主若請員工協助消毒或內部整理工作，工資應照給；此外，若企業因未落實防疫措施被政府勒令停業，屬可歸責雇主事由，工資應照給。

若企業是因應疫情自行停業（包含自行消毒），員工無須請假，企業需照給員工薪資。如果企業是配合地方政府呼籲或勸導而停業，例如：夜市、商圈自主停業，為促進勞資和諧，穩定勞資關係，宜以工會協商或召開勞資會議等方式，妥善溝通、討論，獲致共識，若徵得勞工同意減班休息，須留意對全時勞工每月給付工資不得低於基本工資。

六、防疫照顧假：員工請防疫照顧假，公司不得視為曠職、強迫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也不得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為其他不利處分，但也未強制雇主給薪。

無薪假服務業 擬開放申請補貼

2021/06/03 工商時報 邱琮皓

新冠疫情嚴峻，何時可解除三級警戒仍是未知數，經濟部 4 日將啟動商業服務業紓困 4.0 措施，對照去年，今年紓困方案在條件有兩大不同，包括以薪資補貼為主，不提供營運補貼，還有員工薪資補貼條件擬排除無



薪假限制，也就是在三級警戒期間申請無薪假的企業，仍可申請紓困補貼。

三級警戒延長至 06 月 14 日，除娛樂場所停業外，餐廳也都禁止內用，讓商業服務業受創嚴重，包括批發、零售、餐飲、倉儲、視聽歌唱、洗衣、婚紗、攝影、美容及美髮等業別，幾乎無一倖免。

經濟部去年針對商業服務業的紓困，主要包括營運資金和員工薪資補貼，申請資格包括營收衰退逾 50%，且補貼期間不可以實施減班休息、裁員、員工減薪、解散或歇業。

去年商業服務業受理 7 萬 1,486 件申請，已撥付 177.03 億元，受惠員工人數有 37 萬 5,468 人。

經濟部官員透露，這次防疫措施嚴格，預估補貼人數會較去年翻倍，因不僅娛樂場所停業、就連餐飲業也被限制禁止內用，但這兩項措施會導致企業人力閒置。據悉，經濟部爭取匡列補助員工規模至少要達去年二倍。

近期經濟部並與勞動部協商，紓困條件僅保留裁員減薪、解散或歇業限制，擬排除無薪假，即便企業補貼期間實施無薪假，可申請紓困補貼。

官員指出，勞動部現行針對無薪假有兩項補貼方案，如何排除重複補貼等情況，還在磋商細節，詳細金額與發放方式還要行政院核定。

針對商業服務業，經濟部匡列預算提高至約 480 億元，補助資格將是單月或 5、6 兩月為比較基礎，業績較疫情前 2019 年衰退達 50% 以上業者將從寬認定，原則上按員工人數補貼薪資每人每月 2 萬給企業。



這 3 時間點發放！「紓困 4.0」完整拍板一次看：商業服務業 4 萬元、自營業者最高 3 萬

食尚玩家 2021/06/03 11:34 | 撰文 陳倍玉 | 圖片來源 行政院、經濟部、勞工部、達志影像

基本個人補貼一次看

01. 中低收入戶、急難紓困、自營工作者：

中低收入戶每月加發 1,500 元生活補助金，3 個月共 4,500 元；急難紓困則是每人發放 1 萬元至 3 萬元救助金；自營工作者 3 個月共發給 3 萬元補助金。

02. 農民、漁民、甲級漁民：

農民、漁民補貼 1 萬元紓困金；若為甲級漁民有參與職業工會，即比照職業工會，每個月 1 萬元，3 個月共 3 萬元補助金。

03. 導遊、領隊及國旅領團人員、計程車、遊覽車司機：

交通部管轄的導遊、領隊、國旅領團，以及計程車、遊覽車司機，每個月 1 萬元，3 個月總共 3 萬元補助金。



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勞工 生活補貼

月投保薪資超過24,000元，發給**新臺幣1萬元**
未超過24,000元，發給**新臺幣3萬元**

補貼資格

- 110年4月30日已於**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
- 108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未達新臺幣40萬8千元
- 未請領其他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補助、補貼或津貼



自營作業者補貼 申請免出門

補貼現金 直接入帳

**109年
曾請領補貼**



直接核撥

線上登錄本人帳號 快速撥款

**109年
未請領補貼**



自6月7日起至7月5日止符合資格者可至

勞保局官網填資料

以自然人憑證或免插卡雙號(健保卡號+戶號)登入



資料無誤快速核撥



孩童家庭防疫補貼，6/15 發放

針對「紓困 4.0 方案」拍版後續加碼的「孩童家庭防疫補貼」，將於 6 / 15 起發放，家中有國小以下的小孩，以及有國、高中身心障礙、特教學生的家庭，以及在三級疫情管制期結束前出生的新生兒也可以領取，都發給現金補貼約 1 萬元，如果家中有 2 名學童，則可領 2 份補貼。

目前將透過 ATM 即可快速領取，至於實體臨櫃作業，則將在疫情趨緩後提供。

另外除了此家庭防疫補貼外，其他紓困措施只要有符合資格且既有帳戶者，原則會在 6 / 4 統一開始發放受理。

「自營業者」紓困，可領 1 萬或 3 萬

另外勞動部對於在職業工會投保的自營作業者、無一定僱主勞工，也加碼發放紓困金。月投保超過 2 萬 4 千元者（不含 2 萬 4 千元），每人發給 1 萬元；未超過 2 萬 4 千元者，每人 3 萬元，最快明（4 日）就會入帳。

至於申請方式有 2 種，若是去年已申請者，金額 6 / 4 將直接撥入帳戶或寄發支票；新申請者則從 06 / 07 到 07 / 05 為止，可上勞保局官網填資料，以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加戶號登入申請，資料無誤就會快速核撥。



推出
新方案

疫情衝擊最大 商業服務業

例如：餐飲業、攝影業、美髮業、娛樂休閒業...

補貼對象 ①

2021年5-7月，
任一月營收減5成以上
(有稅籍登記)

提供一次性營運補貼

本國全職員工數 × 4萬元

補貼對象 ②

若受中央政府命令停業，
且給付員工薪水未達基本
工資的企業

補貼企業停業

全職員工數 × 1萬元

補貼員工薪資

一次性薪資補貼3萬元

另由就安基金加發生活補貼1萬元

補貼條件

1. 企業不能解散或自行歇業
2. 離職員工數依企業規模大小有限制

2

經濟部

商業服務業紓困 如何申請看這裡 一次性營運補貼

申請方式

一律線上申請



必備文件

- ✓ 申請書
- ✓ 營業額衰退50%證明文件
- ✓ 申請事業存摺影本

申請時間

2021.06.07
至
2021.08.31

諮詢專線

1988 或 02-7752-3522

3

經濟部



「商業服務業」每位員工 4 萬元

全國三級警戒對商業服務業，包含餐廳、咖啡廳、飲料店、KTV、美髮美容、傳統洗衣店、婚紗攝影、服飾店、文具店等都造成嚴重影響，經濟部也針對此推出個人紓困補助，依員工數每位員工 4 萬額度補貼損失。

若是政府下令停業，依法雇主可以不給勞工薪水，如有這種狀況，補助金額就會拆成每位員工 1 萬元補助營運損失，另外還有一次性 3 萬元薪資補貼直接給勞工，加上就業安定基金補助 1 萬元，共 4 萬元補貼。

申請與發放時程 3 階段

此次「紓困 4.0」的發放流程分三階段，06 / 04 起有個人紓困現金發放，為去年有資格，合乎資格者直接匯入；接著 06 / 07 新增個人紓困現金、事業紓困申請、事業紓困貸款；最後 06 / 15 則開始發放孩童家庭防疫補貼，並受理勞工紓困貸款。

2021 年 6 月份 稅務行事曆



| 申報期限 | | 辦理事項 | 稅目 |
|-----------|-----------|-------------------------------------|----------|
| 06 月 01 日 | 05 月 31 日 |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樂稅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 娛樂稅 |
| 06 月 01 日 | 06 月 15 日 |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制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 06 月 01 日 | 06 月 15 日 |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 06 月 01 日 | 06 月 15 日 | 貨物稅產制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 貨物稅 |
| 06 月 01 日 | 06 月 15 日 | 酒稅產制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酒之應納稅款化。 | 菸酒稅 |
| 06 月 01 日 | 06 月 15 日 |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付稅額。 | 營業稅 |

110年 臺北市 統一發票代售點資訊

| 序號 | 代售點名稱 | 地 址 | 電 話 | 營業時間 |
|----|-----------------|----------------------------------------------------------------------------------------------|------------------------|---------------------------------------------------------------------------------------------|
| 01 | 財政部印刷廠 臺北業務處 | 萬華區和平西路3段30巷40號(捷運龍山寺站3號出口步行約5分鐘) 受理跨區零售自取：02/26~28 同步受理申請，請預先於跨區零售 (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請 | (02) 2783 - 6121 #23 | 110年 2月 26日至 28日 08:00 - 20:00 設置臨時發售檯位， 同時受理跨區零售自取 |
| 02 | 南港區農會 | 南港區南港路1段173號2樓(捷運南港展覽館站5號出口步行約7分鐘) | (02) 2783 - 6121 #23 | 08:30 - 17:00 |
| 03 | 內湖區農會 |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334號(捷運內湖站1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 (02) 2790 - 0138 #125 | 08:30 - 15:30 |
| 04 | 家樂福天母店 | 台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47號1樓(捷運芝山站2號出口步行約2分鐘) | (02) 2833 - 8042 #739 | 09:00 - 16:00 |
| 05 | 家樂福大直店 | 台北市中山區機群三路218號2樓(捷運劍南路站3號出口約400公尺) | (02) 8509 - 5577 #739 | 09:00 - 16:00 |
| 06 | 家樂福三民店 | 台北市松山區三民路160號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5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2分鐘) | (02) 2767 - 0702 #739 | 09:00 - 16:00 |
| 07 | 家樂福重慶店 | 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71號1樓 (捷運大橋頭站2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 (02) 2553 - 7389 #739 | 09:00 - 16:00 |
| | |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請 | | (110年 2月 26日 延時服務： 09:00 - 20:00) (110年 2月 27日至 28日 延時服務： 09:00 - 17:00) |
| 08 | 家樂福桂林店 | 萬華區桂林路1號3樓(捷運西門站1號出口步行約5-7分鐘) 受理跨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區零售 (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請 | (02) 2388 - 9887 #739 | 09:00 - 16:00 |
| 09 | 土地銀行 營業部 |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46號(台北車站600公尺步行約8分鐘) | (02) 2348 - 3456 #3628 | 09:00 - 15:30 |
| 10 | 土地銀行 文山分行 | 台北市文山區景興路206號(捷運景美站2號出口步行約5分鐘) | (02) 2933 - 6222 #204 | 09:00 - 15:30 |
| 11 | 土地銀行 和平分行 |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15號(科技大樓站步行約6分鐘) | (02) 2705 - 7505 #112 | 09:00 - 15:30 |
| 12 | 土地銀行 東臺北分行 | 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107號(捷運永春站4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 (02) 2727 - 2588 #205 | 09:00 - 15:30 |
| 13 | 土地銀行 古亭分行 |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125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3號出口步行約2分鐘) | (02) 2363 - 4747 #127 | 09:00 - 15:30 |
| 14 | 臺灣銀行 北投分行 | 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152號 (捷運北投站2號出口步行約7分鐘) | (02) 2895 - 1200 #120 | 09:00 - 15:30 |

110年度臺北市統一發票發售日曆表

110年3月更新

| January 一月 | | | | | | | February 二月 | | | | | | | March 三月 | | | | | | |
|------------|----|----|----|----|----|----|-------------|----|----|----|----|----|----|----------|----|----|----|----|----|----|
| S | M | T | W | T | F | S | S | M | T | W | T | F | S | S | M | T | W | T | F | S |
| | | | | | 01 | 02 | | 01 | 02 | 03 | 04 | 05 | 06 | | 01 | 02 | 03 | 04 | 05 | 06 |
| 03 | 04 | 05 | 06 | 07 | 08 | 09 | 07 | 08 | 09 | 10 | 11 | 12 | 13 | 07 | 08 | 09 | 10 | 11 | 12 | 13 |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 24 | 25 | 26 | 27 | 28 | 29 | 30 | 28 | | | | | | | 28 | 29 | 30 | 31 | | | |

| April 四月 | | | | | | | May 五月 | | | | | | | June 六月 | | | | | | |
|----------|----|----|----|----|----|----|--------|----|----|----|----|----|----|---------|----|----|----|----|----|----|
| S | M | T | W | T | F | S | S | M | T | W | T | F | S | S | M | T | W | T | F | S |
| | | | | 01 | 02 | 03 | | | | | | 01 | | | 01 | 02 | 03 | 04 | 05 | |
| 04 | 05 | 06 | 07 | 08 | 09 | 10 | 02 | 03 | 04 | 05 | 06 | 07 | 08 | 06 | 07 | 08 | 09 | 10 | 11 | 12 |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0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0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 25 | 26 | 27 | 28 | 29 | 30 |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29 | 27 | 28 | 29 | 30 | | | |

| July 七月 | | | | | | | August 八月 | | | | | | | September 九月 | | | | | | |
|---------|----|----|----|----|----|----|-----------|----|----|----|----|----|----|--------------|----|----|----|----|----|----|
| S | M | T | W | T | F | S | S | M | T | W | T | F | S | S | M | T | W | T | F | S |
| | | | | 01 | 02 | 03 | | | | | | | 01 | | | | 01 | 02 | 03 | 04 |
| 04 | 05 | 06 | 07 | 08 | 09 | 10 | 01 | 02 | 03 | 04 | 05 | 06 | 07 | 05 | 06 | 07 | 08 | 09 | 10 | 11 |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08 | 09 | 10 | 11 | 12 | 13 | 14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25 |
| 25 | 26 | 27 | 28 | 29 | 30 | 31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26 | 27 | 28 | 29 | 30 | | |

| October 十月 | | | | | | | November 十一月 | | | | | | | December 十二月 | | | | | | |
|------------|----|----|----|----|----|----|--------------|----|----|----|----|----|----|--------------|----|----|----|----|----|----|
| S | M | T | W | T | F | S | S | M | T | W | T | F | S | S | M | T | W | T | F | S |
| | | | | | 01 | 02 | | 01 | 02 | 03 | 04 | 05 | 06 | | | | 01 | 02 | 03 | 04 |
| 03 | 04 | 05 | 06 | 07 | 08 | 09 | 07 | 08 | 09 | 10 | 11 | 12 | 13 | 05 | 06 | 07 | 08 | 09 | 10 | 11 |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25 |
| 24 | 25 | 26 | 27 | 28 | 29 | 30 | 28 | 29 | 30 | | | | | 26 | 27 | 28 | 29 | 30 | 31 | |

● 代售點各期發票零售起始日 ● 網購(宅配) ● 臺北市宅配統購



臺北國稅局 臺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 序號 | 縣市 | 代售點名稱 | 地 址 | 電 話 | 營業時間 | 備 註 |
|----|-----|-----------------|-------------------------------------------------------------------------------------------------------------|--------------------------|-------------|-------|
| 01 | 臺北市 | 臺北市南港區農會 |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1段173號2樓 (捷運南港展覽館站5號出口步行約7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110年04月09日起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 (02) 2783-6121 # 23 | 08:30-17:00 | 代售感熱紙 |
| 02 | 臺北市 | 財政部印刷廠臺北業務處 | 萬華區和平西路3段30巷40號(捷運龍山寺站3號出口步行約5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110年04月09日起遷移至財政部印刷廠統一發票臺北銷售處· | (02) 2308-8144 # 16 | 08:30-17:00 | |
| 03 | 臺北市 | 臺北市內湖區農會 |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334號 (捷運內湖站1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 (02) 2790-0138 # 125 | 08:30-15:30 | |
| 04 | 臺北市 | 臺北市家樂福天母店 |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47號1樓 (捷運芝山站2號出口步行約2分鐘) | (02) 2833-8042 # 739 | 09:00-16:00 | 代售感熱紙 |
| 05 | 臺北市 | 臺北市家樂福大直店 | 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218號2樓 (捷運創南路站3號出口約400公尺) | (02) 8509-5577 # 739 | 09:00-16:00 | 代售感熱紙 |
| 06 | 臺北市 | 臺北市家樂福三民店 |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160號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5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2分鐘) | (02) 2767-0702 # 739 | 09:00-16:00 | 代售感熱紙 |
| 07 | 臺北市 | 臺北市家樂福重慶店 |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71號1樓 (捷運大橋頭站2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購 | (02) 2553-7389 # 739 | 09:00-16:00 | 代售感熱紙 |
| 08 | 臺北市 | 臺北市家樂福桂林店 |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1號3樓(捷運西門站1號出口步行約5-7分鐘) 跨局零售自取服務提供至04月08日止: 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 (02) 2388-9887 # 739 | 09:00-16:00 | 代售感熱紙 |
| 09 | 臺北市 | 臺灣土地銀行營業部 |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46號(台北車站600公尺步行約8分鐘) | (02) 2348-3456 # 3628 | 09:00-15:30 | 代售感熱紙 |
| 10 | 臺北市 | 臺灣土地銀行文山分行 |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206號(捷運景美站2號出口步行約5分鐘) | (02) 2933-6222 # 204 | 09:00-15:30 | 代售感熱紙 |
| 11 | 臺北市 | 臺灣土地銀行和平分行 |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15號(科技大樓站步行約6分鐘) | (02) 2705-7505 # 112 | 09:00-15:30 | 代售感熱紙 |
| 12 | 臺北市 | 臺灣土地銀行東臺北分行 |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107號(捷運永春站4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 (02) 2727-2588 # 205 | 09:00-15:30 | 代售感熱紙 |
| 13 | 臺北市 | 臺灣土地銀行古亭分行 |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125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3號出口步行約2分鐘) | (02) 2363-4747 # 127 | 09:00-15:30 | 代售感熱紙 |
| 14 | 臺北市 | 臺灣銀行北投分行 |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152號 (捷運北投站2號出口步行約7分鐘) | (02) 2895-1200 # 120 | 09:00-15:30 | 代售感熱紙 |
| 15 | 臺北市 | 臺灣銀行松江分行 |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15號(捷運松江京站4號出口步行約1分鐘) 110年04月09日受理申購 | (02) 2506-9421 - 303 | 09:00-15:30 | 代售感熱紙 |
| 16 | 臺北市 |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47號(捷運善導寺站4號出口步行約3分鐘) 110年04月09日受理申購 | (02) 2321-8934 - 227 | 09:00-15:30 | 代售感熱紙 |
| 17 | 臺北市 | 財政部印刷廠統一發票臺北銷售處 |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198號(捷運西門站1號出口) 110年04月09日受理申購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110年04月09日起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 (02) 2308-8144 | 09:00-17:00 | 代售感熱紙 |

北區國稅局 基隆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 序號 | 縣市 | 代售點名稱 | 地 址 | 電 話 | 營業時間 | 備 註 |
|----|-----|----------------|---------------|-----------------------|-------------|-------|
| 01 | 基隆市 |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總社 | 中正區 義一路七十六號 | (02) 2426 - 2301 #115 | 08:50-15:30 | |
| 02 | 基隆市 |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愛三路分社 | 仁愛區 愛三路七號 | (02) 2426 - 2331 #17 | 08:50-15:30 | |
| 03 | 基隆市 |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信二路分社 | 信義區 信二路一六一號 | (02) 2424 - 7206 #15 | 08:50-15:30 | |
| 04 | 基隆市 |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安一路分社 | 中山區 安一路六一號 | (02) 2426 - 2311 #21 | 08:50-15:30 | |
| 05 | 基隆市 | 基隆市農會信用部 | 七堵區 明德一路一四九號 | (02) 2456 - 7156 #110 | 08:00-16:00 | |
| 06 | 基隆市 |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仁二路分社 | 仁愛區 仁二路一九二號 | (02) 2425 - 5577 #15 | 08:50-15:30 | |
| 07 | 基隆市 |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八斗子分社 | 中正區 北寧路二八二號 | (02) 2469 - 1186 #20 | 08:50-15:30 | |
| 08 | 基隆市 | 基隆市農會安樂分部 | 安樂區 安樂路二段一一二號 | (02) 2432 - 3943 | 08:00-16:00 | 代售感熱紙 |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 序號 | 縣市 | 代售點名稱 | 地 址 | 電 話 | 營業時間 | 備 註 |
|----|-----|------------|--------------------------------------------------------------------------------|-----------------------|-------------|-------|
| 01 | 新北市 | 汐止區農會信用部 |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二〇七號三樓 | (02) 2641 - 6666 #262 | 08:30-16:00 | |
| 02 | 新北市 | 板橋區農會江翠辦事處 | 板橋區文化路二段三六六號 | (02) 2253 - 6868 | 08:30-16:00 | |
| 03 | 新北市 | 板橋區農會新埔辦事處 | 板橋區開明街九八號 | (02) 2259 - 6868 | 08:30-16:00 | 代售感熱紙 |
| 04 | 新北市 | 板橋區農會信用部 | 板橋區府中路二九號2樓 | (02) 8965 - 6868 #225 | 08:30-16:00 | |
| 05 | 新北市 | 樹林區農會東山辦事處 | 樹林區大安路五七三號 | (02) 2687 - 7266 | 08:15-15:30 | |
| 06 | 新北市 | 土城區農會清水辦事處 | 土城區清水路一一四號 | (02) 8261 - 5251 | 08:15-15:30 | |
| 07 | 新北市 | 鶯歌區農會信用部 | 鶯歌區建國路六六號 | (02) 2670 - 6262 #108 | 08:20-16:00 | |
| 08 | 新北市 | 三峽區農會信用部 | 三峽區長泰街九六號 | (02) 2671 - 1002 #123 | 08:20-16:00 | |
| 09 | 新北市 | 三重區農會信用部 | 三重區重新路二段一號四樓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 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請 | (02) 2982 - 3466 #602 | 08:20-16:00 | |
| 10 | 新北市 | 蘆洲區農會信用部 | 蘆洲區中山一路一二九號 | (02) 8282 - 0777 #122 | 08:30-15:30 | |
| 11 | 新北市 | 三重區農會成功辦事處 | 三重區集美街一四八號 | (02) 2974 - 3837 | 08:00-16:00 | 代售感熱紙 |
| 12 | 新北市 | 三重區農會光復辦事處 | 三重區光復路一段一七號 | (02) 2995 - 2793 | 08:00-16:00 | |
| 13 | 新北市 | 三重區農會溪美辦事處 | 三重區三重區溪尾街12號 | (02) 2980 - 2855 | 08:00-16:00 | |
| 14 | 新北市 | 淡水區農會信用部 | 淡水區中正路四二之一號 | (02) 26202 - 290 #128 | 08:00-15:30 | |
| 15 | 新北市 | 八里區農會信用部 | 八里區中山路二段三六六號 | (02) 2610 - 2996 #113 | 08:00-16:00 | |
| 16 | 新北市 | 三芝區農會信用 | 三芝區中山路一段六號 | (02) 2636 - 3111 | 08:00-16:00 | |
| 17 | 新北市 | 石門區農會信用部 | 石門區中央路二號 | (02) 2638 - 1005 #201 | 08:00-16:00 | |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 序號 | 縣市 | 代售點名稱 | 地 址 | 電 話 | 營業時間 | 備 註 |
|----|-----|-------------|------------------------------------------------------------------|---------------------|-------------|-------|
| 18 | 新北市 | 金山地區農會信用部 | 金山區中山路二六七號 | (02) 2498-1100 | 08:00-16:00 | |
| 19 | 新北市 | 金山地區農會萬里辦事處 | 萬里區瑪鍊路二六號 | (02) 2492-1115 | 08:00-16:00 | |
| 20 | 新北市 | 新店地區農會中正辦事處 | 新店區民族路一七七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110年04月09日起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請 | (02) 2912-6933 #18 | 08:00-15:30 | 代售感熱紙 |
| 21 | 新北市 | 深坑區農會信用部 | 深坑區深坑街八號 | (02) 2662-3226 #25 | 08:00-16:00 | |
| 22 | 新北市 | 石碇區農會信用部 | 石碇區潭邊村碇平路1段136號 | (02) 2663-2118 | 08:00-16:30 | |
| 23 | 新北市 | 坪林區農會信用部 | 坪林區坪林村坪林街一〇三號 | (02) 2665-7227 | 08:00-15:30 | |
| 24 | 新北市 | 瑞芳地區農會信用部 | 瑞芳區達甲路三九號 | (02) 2497-2760 | 08:00-15:30 | |
| 25 | 新北市 | 瑞芳地區農會雙溪辦事處 | 雙溪區大同街一七號 | (02) 2493-1020 | 08:00-15:30 | |
| 26 | 新北市 | 瑞芳地區農會貴寮辦事處 | 貴寮鄉朝陽街五二號 | (02) 2494-1227 | 08:00-15:30 | |
| 27 | 新北市 | 平溪區農會信用部 | 平溪區石底里公園街22號2樓 | (02) 2495-1052 | 08:30-16:00 | |
| 28 | 新北市 | 家樂福中和店 | 中和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295號B1 110年01月04日起發售 | (02) 8245-5566 #739 | 08:00-16:00 | 代售感熱紙 |
| 29 | 新北市 | 土地銀行永和分行 | null | (02) 8926-8168 #0 | 08:00-15:30 | |
| 30 | 新北市 | 五股區農會信用部 | 五股區民義路一段一三號 | (02) 2291-4060 #36 | 08:00-15:30 | |
| 31 | 新北市 | 泰山區農會信用部 | 泰山區明志路一段二〇五號 | (02) 2297-7299 #183 | 08:00-15:30 | |
| 32 | 新北市 | 林口區農會信用部 | 林口區林口路二九號 | (02) 2601-1226 #122 | 08:00-15:30 | |
| 33 | 新北市 | 新莊區農會丹鳳分部 | 新莊區中正路七〇二之三號 | (02) 2901-7877 | 08:00-16:00 | 代售感熱紙 |

北區國稅局 宜蘭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 序號 | 縣市 | 代售點名稱 | 地 址 | 電 話 | 營業時間 | 備 註 |
|----|-----|-----------|----------------------|----------------------|-------------|-------|
| 01 | 宜蘭縣 | 合作金庫宜蘭分行 | 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30 號 | (02) 932 - 3911#112 | 09:00-15:30 | |
| 02 | 宜蘭縣 | 頭城鎮農會信用部 | 頭城鎮城北里西 5 巷 3 之 1 號 | (03) 977 - 3100 #27 | 08:00-15:30 | |
| 03 | 宜蘭縣 | 礁溪鄉農會信用部 | 礁溪鄉中山路 1 段 175 之 1 號 | (03) 988 - 2033 #118 | 08:00-16:00 | |
| 04 | 宜蘭縣 | 羅東鎮農會信用部 | 羅東鎮純精路 1 段 109 號 | (03) 951 - 8667 #127 | 08:15-15:30 | 代售感熱紙 |
| 05 | 宜蘭縣 | 五結鄉農會二結分部 | 五結鄉五結中路 3 段 507 號 | (03) 950 - 6487 #8 | 08:00-15:30 | |
| 06 | 宜蘭縣 | 蘇澳地區農會信用部 | 蘇澳鎮新城里中山路 2 段 359 號 | (03) 996 - 3066 | 08:00-15:30 | |
| 07 | 宜蘭縣 | 冬山鄉農會信用部 | 冬山鄉冬山路 1 段 888 號 | (03) 959 - 1122 #139 | 08:00-15:30 | |
| 08 | 宜蘭縣 | 三星地區農會信用部 | 三星鄉義德村中山路 31 號 | (03) 989 - 3170 #26 | 08:00-15:30 | |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 序號 | 縣市 | 代售點名稱 | 地 址 | 電 話 | 營業時間 | 備 註 |
|----|-----|-----------------|---------------------------------------------------------------------------------|----------------------|----------------------------|-------|
| 01 | 桃園市 | 橫梅區農會 | 橫梅區大樺街 9 號 | (03) 478 - 6135 #224 | 08:00-15:30 | |
| 02 | 桃園市 | 新屋區農會 | 新屋區新屋里中華路 242 號 | (03) 477 - 2124 #320 | 08:00-16:00 | |
| 03 | 桃園市 | 桃園區農會 | 桃園區新生路 165 號・受理跨局零售自取： 北區附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 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請 | (03) 477 - 2124 #320 | 08:00-16:00 | 代售感熱紙 |
| 04 | 桃園市 | 桃園區農會 大林分部 | 桃園區桃鶯路 165 號 | (03) 363 - 7506 | 08:00-15:30 | |
| 05 | 桃園市 | 桃園區農會 會稽分部 | 桃園區春日路 1038 號 | (03) 325 - 3230 | 08:00-15:30 | |
| 06 | 桃園市 | 桃園區農會 中路分部 | 桃園區中山路 653 號 | (03) 220 - 4652 | 08:00-15:30 | |
| 07 | 桃園市 | 桃園區農會 慈文分部 | 桃園區中正路 606 號 | (03) 339 - 1592 | 08:00-15:30 | |
| 08 | 桃園市 | 桃園區農會 埔子分部 | 桃園區永安路 770 號 | (03) 301 - 9332 | 08:00-15:30 | |
| 09 | 桃園市 | 桃園區農會 龍山分部 | 桃園區龍壽街 81 之 6 號 | (03) 379 - 0866 | 08:00-15:30 | |
| 10 | 桃園市 | 蘆竹區農會 | 蘆竹區南崁路 175 巷 10 號 | (03) 352 - 4166 #201 | 08:00-15:30 | 代售感熱紙 |
| 11 | 桃園市 | 大園區農會 | 大園區橫峰里中正東路 103 號 | (03) 386 - 3177 #803 | 08:00-15:30 | |
| 12 | 桃園市 | 龜山區農會 | 龜山區自強南路 65 號 | (03) 329 - 1126 #11 | 08:00-16:00 | |
| 13 | 桃園市 | 龜山區農會 龍壽分部 | 龜山區龍壽里萬壽路 1 段 343 號 | (02) 8209 - 2428 | 08:00-16:30 | |
| 14 | 桃園市 | 八德區農會 | 八德區大和里介壽路 2 段 34 號 | (03) 366 - 2911 | 08:00-16:30 | |
| 15 | 桃園市 | 蘆竹區農會 大竹分部 | 蘆竹區大竹里大新路 1 號 | (03) 323 - 6657 | 08:00-15:30 | |
| 16 | 桃園市 | 蘆竹區農會 新興分部 | 蘆竹區新興里新興街 8 號 | (03) 341 - 2801 #16 | 08:00-15:30 | |
| 17 | 桃園市 | 蘆竹區農會 山腳分部 | 蘆竹區山腳里海山路 12 號 | (03) 324 - 1116 | 08:00-15:30 | |
| 18 | 桃園市 | 中華民國農會 中壢辦事處 | 中壢區和平街 19 號・受理跨局零售自取： 北區附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 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請 | (03) 427 - 7979 #155 | 08:00-16:30 中午 休息一小時 | 代售感熱紙 |
| 19 | 桃園市 | 平鎮區農會 | 平鎮區南東路 2 號 | (03) 439 - 5333 #129 | 08:00-15:30 | |
| 20 | 桃園市 | 觀音區農會 | 觀音區中山路 2 段 833 號 | (03) 498 - 1221 #202 | 08:00-15:30 | |
| 21 | 桃園市 | 大溪區農會 一心分部 | 大溪區中華路 343 號 | (03) 387 - 9866 | 08:00-16:00 | |
| 22 | 桃園市 | 龍潭區農會 | 龍潭區東龍路 100 號地下1樓 | (03) 479 - 4137 #602 | 08:00-16:30 | |

北區國稅局 新竹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 序號 | 縣市 | 代售點名稱 | 地 址 | 電 話 | 營業時間 | 備 註 |
|----|-----|-----------|----------------|----------------------|-------------|-------|
| 01 | 新竹縣 | 關西鎮農會信用部 | 關西鎮北斗里中興路 5 號 | (03) 587 - 2621 #108 | 08:00-16:00 | |
| 02 | 新竹縣 | 新埔鎮農會信用部 | 新埔鎮中正路 五八二號 | (03) 588 - 2002 #114 | 08:00-15:30 | |
| 03 | 新竹縣 | 竹北市農會信用部 | 竹北市中正東路 四八七號 | (03) 551 - 3127 #9 | 08:00-15:30 | 代售感熱紙 |
| 04 | 新竹縣 | 湖口鄉農會信用部 | 湖口鄉民族街 一〇九號 | (03) 599 - 6155 #37 | 08:00-16:00 | |
| 05 | 新竹縣 | 竹東地區農會信用部 | 竹東鎮東寧路三段一三〇號 | (03) 596 - 3131 #136 | 08:00-16:00 | |
| 06 | 新竹縣 | 橫山地區農會信用部 | 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 一一九號 | (03) 593 - 2006 | 08:00-15:30 | |
| 07 | 新竹縣 | 北埔鄉農會信用部 | 北埔鄉北埔村北埔街九四號 | (03) 580-2207 | 08:00-15:30 | |

北區國稅局 新竹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 序號 | 縣市 | 代售點名稱 | 地 址 | 電 話 | 營業時間 | 備 註 |
|----|-----|-------|-----------|----------------------|-------------|-------|
| 01 | 新竹市 | 新竹市農會 | 中山路 598 號 | (03) 538 - 6143 #562 | 08:00-15:30 | 代售感熱紙 |

北區國稅局 花蓮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 序號 | 縣市 | 代售點名稱 | 地 址 | 電 話 | 營業時間 | 備 註 |
|----|-----|---------------|--------------------|--------------------|--------------------------------------|-------|
| 01 | 花蓮縣 |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 花蓮市復興街 17 號 | (03) 832-5151 | 09:00-15:30 | |
| 02 | 花蓮縣 |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田蓬分社 | 吉安鄉中華路 2 段 79 號 | (03) 853-2161 | 09:00-15:30 | |
| 03 | 花蓮縣 | 新秀地區農會 | 新城鄉聖人街 2 號 | (03) 826-7751 #20 | 09:00-16:00 | |
| 04 | 花蓮縣 | 光復地區農會 | 光復鄉中華路 193 號 | (03) 870-2231 #19 | 09:00-16:30 | |
| 05 | 花蓮縣 | 鳳林地區農會 | 鳳林鎮光復路 105 號 | (03) 876-1166 #19 | 08:00-16:30 (12:00-13:00) (休息) | |
| 06 | 花蓮縣 | 壽豐鄉農會 | 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 19 號 | (03) 865-3101 #127 | 09:00-15:30 | |
| 07 | 花蓮縣 | 吉安鄉農會 | 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 2 段 90 號 | (03) 852-1151 #305 | 09:00-15:30 | 代售感熱紙 |
| 08 | 花蓮縣 | 玉里地區農會 | 玉里鎮中山路 2 段 49 號 | (03) 888-3181 | 09:00-15:30 | |
| 09 | 花蓮縣 | 瑞穗鄉農會 | 瑞穗鄉中山路 1 段 128 號 | (03) 887-2226 #116 | 09:00-16:30 | |

北區國稅局 金門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 序號 | 縣市 | 代售點名稱 | 地 址 | 電 話 | 營業時間 | 備 註 |
|----|-----|--------------|---------------|----------------------|-------------|-------|
| 01 | 金門縣 |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 | 金城鎮民生路 25 號 | (082) 325 - 261 #116 | 09:00-15:30 | 代售感熱紙 |
| 02 | 金門縣 |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沙分社 | 金沙鎮汶沙里復興 26 號 | (082) 351 - 114 - 5 | 09:00-15:30 | |
| 03 | 金門縣 |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湖分社 | 金湖鎮新市里林森 33 號 | (082) 332 - 224 - 5 | 09:00-15:30 | |
| 04 | 金門縣 |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烈嶼分社 | 烈嶼鄉西宅 7 之 6 號 | (082) 363 - 331 - 2 | 09:00-15:30 | |

北區國稅局 連江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 序號 | 縣市 | 代售點名稱 | 地 址 | 電 話 | 營業時間 | 備 註 |
|----|-----|----------|---------------------------------------|-----------------|-------------|-----|
| 01 | 連江縣 | 連江縣馬祖總工會 |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130 號 110 年 01 月 04 日起發售 | (08) 362 - 2419 | 08:00-17:00 | |

南區國稅局 臺東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 序號 | 縣市 | 代售點名稱 | 地 址 | 電 話 | 營業時間 | 備 註 |
|----|-----|------------|--------------------|-----------------------|-------------------------------------|-------|
| 01 | 臺東縣 | 臺東地區農會臺東分部 | 臺東市文化街 37 號 | (089) 310 - 127 | 08:00-16:00 | 代售感熱紙 |
| 02 | 臺東縣 | 成功鎮農會信用部 | 成功鎮中華路 139 號 | (089) 851 - 017 | 08:00-17:00 | |
| 03 | 臺東縣 | 關山鎮農會信用部 | 關山鎮和平路 78 號 | (089) 811 - 507 轉 113 | 08:00-16:00 | |
| 04 | 臺東縣 | 太麻里地區農會信用部 | 太麻里鄉泰和村外環路 161 號 | (089) 781 - 733 - 22 | 08:00-16:30 | |
| 05 | 臺東縣 | 東河鄉農會信用部 | 東河鄉龍蘭村 203 號 | (089) 531 - 202 | 08:00-16:00 (12:00) (休息 1 小時) | |
| 06 | 臺東縣 | 長濱鄉農會信用部 | 長濱鄉長濱村 58 號 | (089) 832 - 689 | 08:00-16:00 | |
| 07 | 臺東縣 | 鹿野地區農會信用部 | 鹿野鄉鹿野村中華路 2 段 25 號 | (089) 550 - 556 | 08:00-16:00 | |
| 08 | 臺東縣 | 池上鄉農會信用部 | 池上鄉中山路 302 號 | (089) 862 - 010※12 | 08:00-16:00 | |

110年 5月 申報 109年度 綜所稅制一覽表





110年 5月 申報 109年度 綜所稅制一覽表

列舉扣除額

| | | |
|----------------------------------------------------------------------------------------------|-------------------|----------------------------------|
| 捐贈(國防勞軍/政府/古蹟及透過專戶對未指定特定運動員) | | 核實·全額扣除 |
|  | 捐贈(一般) | 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20% |
| 保險費 | 全民健保保費 | 全額扣除 |
| | 不含全民健保保費 | 2.4萬元(每人) |
| 醫藥生育費  | | 核實認列 |
| 災害損失 | | 核實認列 |
| 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 | | 30萬元(每人) |
|  | 房屋租金支出 | 12萬元(每人) |
| 政治獻金法 | 對同一擬參選人 | 10萬元 |
| | 對政治團體/政黨/擬參選人捐贈總額 | 綜合所得總額20% 金額不超過20萬 |
| 公職人員選罷法候選人競選經費 | | 競選經費限額內實支數減 政治獻金及政府補貼之餘額 |
| 對私立學校之捐贈  | | 1.綜合所得總額50%限額內 2.未指定捐款學校者全數扣除 |





110年 5月 申報 109年度 綜所稅制一覽表

基本生活費

基本生活費總額 = 109 年度 基本生活所需費用 (每人)
182,000 元 X (納稅義務人 + 配偶 + 申報受扶養親屬人數)

稅額計算式

- 基本生活費總額 → 全部免稅額 ← 一般扣除額-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 **基本生活費差額**
- 綜合所得總額 → 全部免稅額 → 全部扣除額 → 基本生活費差額
= **綜合所得淨額**
- 綜合所得淨額 x 稅率 → 累積差額 = **應納稅額**



課稅級距

| 級距 | 稅率 | 累進差額 |
|-----------------------|------|---------|
| 0 ~ 540,000 | 5 % | 0 |
| 540,000 ~ 1,210,000 | 12 % | 27,000 |
| 1,210,000 ~ 2,420,000 | 12 % | 107,400 |
| 2,420,000 ~ 4,530,000 | 20 % | 349,400 |
| 4,530,000 以上 | 40 % | 982,400 |

109年標準及扣除額

財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9年 12月 16日
台財稅字第 10900703780 號



行政院公報

第 026 卷 第 242 期 20201218 財政經濟篇

| | |
|----|---------------------------------------------------------------------------------------------------------------------------------------------------------------------------------------------------------------------------------------------------------------------------------------------------------------------------------------------------------------------------------------------------------------------------------------------------------------------------------------------------------------------------------------------------------------------------------------------------------------------------------------------------------------------------------------------------------------------------------------------------------------------------------------------------------------------------------------------------------------------------------------------------------------------------------------------------|
| 主旨 | 公告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課稅級距及計算退職所得定額免稅之金額。 |
| 依據 | 所得稅法第 5 條第 4 項、第 5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4 條第 4 項。 |
| | <p>一、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之免稅額，每人全年新臺幣（下同）88,000 元； 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 70 歲者、暨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 70 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每人全年 132,000 元。</p> <p>二、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之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 120,000 元；有配偶者扣除 240,000 元。</p> <p>三、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之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 200,000 元為限。</p> <p>四、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之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扣除 200,000 元。</p> <p>五、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及累進稅率如下： (一) 全年綜合所得淨額在 540,000 元以下者，課徵 5%。 (二) 超過 540,000 元至 1,210,000 元者，課徵 27,000 元，加超過 540,000 元部分之 12%。 (三) 超過 1,210,000 元至 2,420,000 元者，課徵 107,400 元，加超過 1,210,000 元部分之 20%。 (四) 超過 2,420,000 元至 4,530,000 元者，課徵 349,400 元，加超過 2,420,000 元部分之 30%。 (五) 超過 4,530,000 元者，課徵 982,400 元，加超過 4,530,000 元部分之 40%。</p> <p>六、110 年度計算退職所得定額免稅之金額： (一) 一次領取退職所得者，其 110 年度所得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1、一次領取總額在 180,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 0。 2、超過 180,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 未達 362,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 3、超過 362,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 (二) 分期領取退職所得者，以 110 年度全年領取總額，減除 781,000 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p> |



一張圖 搞清楚



SmartCPA

元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martCPA Co., & CPAs

列報扶養親屬

免稅額：每人 8.8萬，本人、配偶及直系尊親屬滿 70歲 13.2萬



直系尊親屬

60歲 **已滿** 可直接列報
未滿 + 無謀生能力

兄弟姊妹共同扶養，應自行協議推定 1人申報扶養



子女

20歲 **未滿** 可直接列報 (已婚除外)
已滿 + 在校就學或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

離婚伴侶共同扶養，應自行協議推定 1人申報扶養



同胞兄弟姊妹

20歲 **未滿** 可直接列報
已滿 + 在校就學或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



其他親屬與家屬

伯、舅、姪、甥、孫等

20歲 **未滿** **同時符合 2者**
01.同居一家永久共同生活，且具家長家屬關係
02.互負扶養義務，且確實有扶養事實
已滿 符合上述 2者
+ 在校就學或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